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Department of Investment Services,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８月

|  |
| --- |
|  |
| 英國投資環境簡介  Investment Guide to the United Kingdom |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編印  感謝駐英國代表處經濟組協助本書編撰 |
|  |

目　錄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1](#_Toc105621237)

[第貳章　經濟環境 7](#_Toc105621238)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23](#_Toc105621239)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27](#_Toc105621240)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43](#_Toc105621241)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49](#_Toc105621242)

[第柒章　勞工 53](#_Toc105621243)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59](#_Toc105621244)

[第玖章　結論 67](#_Toc105621245)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71](#_Toc105621246)

[附錄二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73](#_Toc105621247)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74](#_Toc105621248)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75](#_Toc105621249)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78](#_Toc105621250)

英國基本資料表

|  |  |
| --- | --- |
| 自 然 人 文 | |
| 地理環境 | 英國之正式名稱為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在地理上，英國位於歐洲西北海岸，包括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構成大不列顛島）、北愛爾蘭以及眾多小的近海島嶼。 |
| 國土面積 | 24萬3,610平方公里 |
| 氣 候 | 冬季0度至5度，夏季18度至25度，溫和多雨 |
| 種 族 | 白人 |
| 人口結構 | 6,708萬人 |
| 教育普及程度 | 英國居民在5-16歲期間均要接受義務教育，識字率99% |
| 語言 | 英語、威爾斯語 |
| 宗教 | 英國國教、天主教及基督教（71.6%）、回教（2.7%）、印度教（1%）及其他（24.7%） |
| 首都及重要城市 | 首都倫敦，重要城市包括蘇格蘭首府愛丁堡、威爾斯首府卡爾地夫、北愛爾蘭首府貝爾發斯特及伯明罕、曼徹斯特等。 |
| 政治體制 | 君主立憲內閣制 |
| 投資主管機關 | 英國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DIT） |

|  |  |
| --- | --- |
| 經 濟 概 況 | |
| 幣制 | 英鎊（Sterling Pound, ￡） |
| 國內生產毛額 | £23,170億 |
| 經濟成長率 | 7.4% |
| 平均國民所得 | £34,541 |
| 產值最高前5產業 | 批發零售業、金融及保險服務業、不動產服務業、建築業、教育服務業 |
| 匯率 | GBP£1=US$ 1.3477（2021.12.31） |
| 央行利率 | 0.25%（2021.12） |
| 通貨膨脹率 | 5.4%（2021.12） |
| 出口總金額 | US$ 4,660億5,339萬 |
| 主要出口產品 | 機械設備、汽車、貴金屬、礦物燃料、電子設備、醫藥產品、測量儀器及儀表、飛機、有機化學品、藝術品及古董 |
| 主要出口國家 | 美國、瑞士、德國、荷蘭、法國、愛爾蘭、中國大陸、比利時、義大利、西班牙 |
| 進口總金額 | US$ 6,892億787萬 |
| 主要進口產品 | 貴金屬、機械設備、汽車、電子設備、礦物燃料、醫藥產品、測量儀器及儀表、塑膠製品、針織品、非針織品衣物 |
| 主要進口國家 | 中國大陸、德國、美國、荷蘭、挪威、比利時、法國、義大利、俄羅斯、西班牙 |

第壹章　自然人文環境

一、自然環境

（一）地理位置：位於歐洲大陸邊陲，在飛機3小時航程內可涵蓋85%歐洲主要城市。

（二）面積：24萬3,610平方公里。

（三）人口：6,708萬人。

（四）氣候：溫溼、海洋性氣候，年雨量約1,600mm，溫度很少高於32℃以上或低於-5℃以下。

二、人文及社會環境

首都倫敦。蘇格蘭地區首府為愛丁堡（Edinburgh），威爾斯地區首府為卡地夫（Cardiff），北愛爾蘭首府為貝爾法斯特（Belfast）。工商業中心除倫敦外，尚包括伯明罕、曼徹斯特等。種族以盎格魯撒克遜人為主，另有其他各色少數民族。

主要語言為英語，另一官方語言為威爾斯語。

（一）英格蘭

英格蘭是英國最主要的部分，以下分北、中、南三區來介紹：

１、北部地區

該區向為英格蘭的工業重鎮，在該區中的城市包括Newcastle、Liverpool、Manchester等均是重要的工業城市。這個地區原為工業革命的發源地，亦曾發展成為全球最重要的紡織工業中心，但隨著傳統產業的沒落，失業率增加，也帶來社會的不安及公共秩序的破壞。因此，該區地方政府致力吸引外來投資，以增加就業機會。主要產業包括製藥、化學、電子、材料、生物技術等，區內的曼徹斯特為工商業中心及主要的國際機場所在；利物浦則為自由港，除了利用便捷的海運與歐洲內陸聯繫之外，亦可利用內陸鐵路運輸向南經由英法海底隧道與歐洲大陸相連接。

２、中部地區

中部英格蘭地區的東半部傳統上以農業及輕工業為主，但亦有頗具實力的機械工業，例如製造飛機引擎的Rolls-Royce即位於區內的Derby。西半部的傳統工業包括金屬、汽車、機械、工具機、電器、陶瓷等，近年來亦發展航太、自動化機器、消費性電子、通訊及塑膠機械等產業。伯明罕（Birmingham）是區內重要的商業、金融中心，位於伯明罕的NEC展覽館是舉辦大規模商展的主要地點。伯明罕位於英格蘭鐵公路網的輻輳點上，與倫敦之間約2小時左右車程，伯明罕機場亦為一國際機場，為該區對外聯繫之主要交通孔道。

３、南部地區

南英格蘭地區西半部的產業以航太工業為最重要，BAE Systems、AgustaWestland Helicopters、Smiths Industries均為該區內主要航太業者。製造業的就業人口占總勞動力的24%，其中半數從事機械或焊接業，而Honda、Hewlett Packard、Toshiba亦在本區設廠。除此之外，該區亦是金融服務業的重鎮，區內的Bristol、Cheltenham、Swindon、Gloucester、Exeter及Bournemouth等城市，吸引了許多金融及保險公司在此設立據點。

東半部則以倫敦為中心，以服務業包括金融、運輸（航運及空運）、保險、法律、會計等各項專業服務業為主要產業，該區就業人口之平均所得及消費為全英之冠。在對外交通方面，該地區與歐洲大陸僅一水之隔，且有英法海底隧道相通。而在航運部分，該區除擁有Heathrow、Stansted、Luton、City Airport、Gatwick等五個國際機場外，區內並有英國三大主要貨櫃港：Felixstowe、Thames及Southampton，以及英國通往歐洲最主要的門戶Dover港均在此區，因此其地理位置較諸其他地區得天獨厚。

（二）蘇格蘭

蘇格蘭位於英國的北部，雖早與英國合併，但迄今仍保有自己的法律及教育制度。該地區在工業革命後至第一次世界大戰前，一直是英國的重工業中心，其中以造船、機械及煉鋼為最重要。然而，戰後英國的重工業逐漸失去競爭力，上述產業逐漸沒落，造成蘇格蘭嚴重的失業問題。但蘇格蘭良好的教育制度、高水準之技術訓練及政府在人才培育上所做的努力，使蘇格蘭於1980年代起成為資訊產業及鑽油工業重鎮，食品及觀光業也有長足的發展。

蘇格蘭地區的國際交通網路相當發達，首府愛丁堡的國際機場可以與全球各主要都市相聯結，與英格蘭之間的鐵公路交通亦十分便利。

（三）威爾斯

威爾斯位於英國之西部，傳統上與英國關係密切，雖然有自己的語言及文字，但英文仍為主要的語言。

威爾斯有完善的交通網路，首府卡爾地夫（Cardiff）國際機場，每天有班機飛往歐洲各大都市，與英格蘭之間有完善的公路及鐵路網相連接。該地區的經濟原以畜牧及煤礦為主，在採礦業逐漸式微之後，威爾斯致力吸引外來投資，其中以美、日的投資最多，在該區政府為吸引投資所提供的各項優惠及補助之條件下前往投資，近期更著重發展英國複合半導體產業，由英國政府結合威爾斯各地市政府於2018年7月出資8,000萬英鎊成立複合半導體研究所（Compound Semiconductor Catapult），結合英國學術界及產業界發展由材料至封裝產業，以爭取成為複合半導體產業世界領導地位。

（四）北愛爾蘭

北愛爾蘭、英國、以及愛爾蘭三方在1998年簽署『北愛爾蘭和平協定』（Northern Ireland Peace Agreement 1998），結束北愛地區長達30餘年的紛亂。隨著和平的進展，解決北愛爾蘭嚴重失業問題以及重建該地區經濟活力，成為北愛爾蘭及英國政府的優先施政方向。

為了促進北愛爾蘭的繼續發展，北愛地方政府致力於交通的基本建設，以加強該區與英國本島及世界各國的往來。同時在經濟政策方面以提升企業競爭力，加強管理能力以及勞工技能，鼓勵並吸引外資前往該地區投資。目前，北愛已有3個民用機場，4個商港，以及現代化光纖通訊系統，北愛首府貝爾發斯特（Belfast）與愛爾蘭首府都柏林兩個都市之間有快速鐵路銜接。

北愛爾蘭在傳統上有基礎良好的紡織、服飾、食品、飲料及菸草工業，航太工業的發展也十分重要。

三、政治環境

英國民主制度發源最早，政治運作極為成熟，執政黨或政務官雖迭有更替，但常任公務員維持中立，仍維持正常運作。

英國採君主立憲內閣制，全國性主要政黨為保守黨（Conservative）、工黨（Labour）、自由民主黨（Liberal Democrat）及新興之英國獨立黨（UKIP），另有特定議題之綠黨，以及蘇格蘭民族黨（Scottish National Party）、威爾斯民族黨（Welsh Nationalist- Plaid Cymru）、北愛統一黨（Ulster Unionist）、北愛民主統一黨（Democratic Unionist）、北愛社會民主勞工黨（Social Democratic and Labour）等地區性政黨。

內閣掌行政權，由多數黨或聯合政府最大黨黨魁出任首相，絕大多數閣員係由首相自下議院議員中提名，經女王御准後任命。政府首長（即首相）目前為保守黨籍之強生（Boris Johnson，2019年7月24日就職迄今）。

議會分為下議院（House of Commons）及上議院（House of Lords）。下議院議員經民選產生，共計650席，採單一選區制，議員得連選連任。依據2011年9月「定期國會法」（Fixed Term Parliament Act），下議員法定任期為5年，並自2015年大選起每隔5年將5月第1個星期四訂為選舉日。首相可在下議院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下，解散國會提前舉行大選；下議院也可以通過對政府的不信任案投票或立法方式，提前舉行大選。上議院議員均非民選，係由政府提名社會各界賢達呈女王任命，目前有資格出席上議院會議的上議員約有766位。

英國政府於2016年3月23日舉行脫離歐盟公投，投票結果約有52%民眾選擇離開歐盟，柯麥隆（David Cameron）首相因而旋即宣布辭去保守黨黨魁暨首相職位，原任內政部長之梅伊（Theresa May）嗣獲選為新任黨魁及首相。梅伊於2017年4月宣布提前舉行國會大選，但在同年6月8日舉行的大選中，保守黨在國會下議院之650席中僅獲318席，雖仍為最大黨，然所獲席次未過半數。由於梅伊與歐盟達成的脫歐協議三度遭到英國國會否決，因此在2019年7月24日辭去首相職位，同日強生（Boris Johnson）接任首相並重組內閣。由於英國國會立法要求強生首相於同年10月19日前與歐盟達成新脫歐協議，否則即應要求歐盟展延脫歐限期至2020年1月31日，強生首相與歐盟於同年10月17日達成新脫歐協議，歐盟嗣並同意將英國脫歐限期展延至2020年1月31日或之前。英國國會於同年10月29日以立法方式決定於12月12日提前舉行大選，結果保守黨贏得365席之絕對多數，強生續任首相並領導英國政府。

第貳章　經濟環境

一、經濟概況

由於2021年初英國實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封鎖措施，第1季整體經濟仍出現1.2%縮減；但從第2季開始，在各項防疫限制措施不斷鬆綁，消費、投資和進出口提振，在上年同期相對較低基數影響下，經濟成長5.6%；因供應鏈問題給製造商和建築商帶來的壓力，第3季成長明顯減緩至0.9%；雖然Omicron變種病毒使英國疫情在第4季崛起，導致政府更嚴格防疫措施和消費者保守及謹慎態度，11月至12月期間影響餐飲業減少近3.6%，但第4季成長仍有1.3%。

2021年英國經濟成長7.4%，創下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高年度成長率，也是G7國家中成長最快的，但經濟成長表現並非英國經濟本身擁有多麼龐大的發展潛力，而是2020年負成長9.3%，是主要經濟體中嚴重緊縮之一，倘以2020及2021年平均成長率，英國經濟本質仍在縮減，未完全復甦。

2021年英國經濟最大貢獻產業為醫療健康和社會工作，由於政府增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病毒檢測和大規模的加強疫苗注射計畫，家庭消費成長1.2%，政府支出成長1.9%，固定資本形成總額成長2.2%，出口成長4.9%，而進口減少1.5%。

2021年英國GDP達到2.67兆美元，排全球第五名（美國、中國大陸、日本、德國），人均GDP近達4萬美元。

服務業是最重要產業，2020年占英國GDP的79%。服務業中最大的部分是：政府、教育和衛生（占GDP總額的19%）；房地產（12%）；專業、科學和技術活動以及行政和支持服務（12%）；批發和零售貿易（11%）；金融和保險（8%）。工業占GDP的20%，該部門中最大的部分是：製造業（占GDP總額的10%）和建築業（6%）。農業部門僅占GDP的1%。另支出方面的GDP構成：家庭消費（65%）、政府支出（20%）和固定資本形成總額（17%）。

二、天然資源

英國主要的礦產資源有石油、天然氣、鋰及鐵礦。北海石油產量豐富，是全球主要產油國之一。鋰及天然氣每年產量亦十分充裕，為世界主要天然氣生產國之一。

三、產業概況

英國主要具有競爭產業為機械設備、汽車、礦物燃料、電子設備、醫藥產品、測量儀器及儀表、航太等產業為主，並在國際市場競爭，惟受脫歐及疫情影響，產業營運甚受打擊，其中航太及汽車產業影響更大，政府於本年陸續推出相關產業措施，其中以綠色能源及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措施影響產業布局最大。僅就本年英國特色產業及新措施所衍生產業商機，適合我商觀察注意產業臚列於下：

（一）汽車產業：英國政府承諾到2030年結束新汽油和柴油汽車的銷售，並確保到2035年所有新車和箱型貨車碳排放為零。目前英國汽車產業產量約100萬輛，直接僱用人數達18萬人，其中出口占80%，其中電動和混合動力汽車占約20%，Jaguar及Bentley等汽車廠已陸續宣布將電動化所有車種，英國汽車產業將朝電動車製造。

（二）潔淨能源相關產業：（a）電池：依英國汽車製造商和貿易商協會統計，在英國製造電池電動汽車中，75%電池在歐洲工廠製造，是以在英國建造巨型電池工廠對產業的未來至關重要，目前英國新創企業Britishvolt已擬投資26億英鎊在英格蘭東北部Blyth建立大型電池製造工廠。（b）汽車充電站：英國零碳排放車輛辦公室提供電動車充電站興建補助，並設有10億英鎊之電動車補貼。目前全境有超過3萬6,700個充電站，分布於加油站、飯店與超市等1萬3,300多地點，產業如Ecotricity、Ubitricity和Pod Point公司；然而，該覆蓋範圍仍非常零散，如大倫敦地區共有9,400多充電站，而全北愛爾蘭境內僅有500多站。另外英國BP石油公司頃以1.3億英鎊收購英國Charge Master電動車充電供應商，為英國目前最大的公共電動車充電供應者，共有高達7,000個充電站。

（三）電信產業：英國本年將撥款50億英鎊用於補助電信業者將寬頻基礎設施到較難到達的地區，目前有約750萬處房屋可以連接千兆寬頻，以提供新的5G行動通訊技術發展。另英國政府並自2021年9月起禁止在5G電信網絡中安裝新的華為設備，並修訂電信法，以逐步淘汰華為設備和服務，另外將採取措施鼓勵更多的供應商進入市場取代華為，並開發新技術以開拓市場，如投入2.5億英鎊，建立國家電信實驗室、投資開發無線電技術以及與日本NEC電信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

（四）網路銷售電子商務產業：英國政府的封城措施，致非必要的零售商關閉，並衝擊其經濟，更多的消費型態轉往至網路銷售，並使傳統百貨業關閉或網路零售商併購及超商強化網路訂購。其中包括英國Boohoo網路零售商將以5,500萬英鎊的價格併購英國百貨公司Debenhams的品牌和其網站，以及M&S超市與與Ocado網路購物公司合作等，網路銷售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前景看好。

（五）金融科技：倫敦金融科技金融科技產業預估為70億英鎊，且約有6萬名員工。在近10年間積極發展、為僅次美國舊金山的全球第二重鎮，目前產生新創公司如英國Revolut金融技術公司、英國Monzo線上銀行公司和英國TransferWise線上匯款服務公司，英國並擬針對人才引入及資金吸引修法，包括針對專業技術人員的特殊簽證和英國上市規則的改變。

四、政府之重要經濟措施及經濟展望

（一）重要經貿措施

１、貿易政策：2016年英國公投脫歐，2020年1月正式退出，2021年1月「英歐自由貿易協定」正式生效。此外，英國自脫歐後，已與澳洲、紐西蘭簽署全新貿易協定及與新加坡簽署數位貿易協定，談判進行中包括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美國、印度、加拿大，未來準備談判之貿易夥伴有墨西哥、海灣國家及以色列。

２、2022年1月1日，英國和歐盟恢復全面性關務管制。另7月1日起，所有經過英國邊境管制的活體動物（例如牲畜家禽）需實體檢查，其他措施包括要求部分商品附上「植物檢疫證書」及「出口衛生證書」。

３、2023年1月1日起，CE標誌將不適用於英國市場（英格蘭、威爾士和蘇格蘭），UKCA標誌將作為新上市產品進入英國市場的唯一符合性標誌。

４、檢討和簡化政府採購規則，公共部門每年採購額為3,000億英鎊，中央政府低於138,760英鎊，地方政府低於213,477英鎊和公共建設部門低於530萬英鎊，將為英國供應商保留，釋放政府採購機會給英國中小企業。

５、發布英國國家10年AI策略：

（1）規劃並投資AI生態系統長期發展，以確保英國作為科學和AI超級大國的領導地位；

（2）促進AI經濟轉型，掌握英國創新研發能力，確保AI惠及所有產業和地區；

（3）確保AI技術之監督及治理，鼓勵創新和投資，同時保護公眾和基本價值觀。

６、安全、國防、發展以及外交政策：推動國防、創新技術及替代能源等英國國內產業之投資。投入240億英鎊國防投資，未來4年內將投資尖端技術，創造4萬個國內就業機會。在英格蘭北部建立國防網絡安全總部，並在威爾斯及北愛爾蘭建立國際貿易部分處。成立一個專門從事人工智慧軍事用途的新機構，以及公布空軍太空司令部（AFSPC）的火箭升空計畫。

７、千兆寬頻計畫：推動千兆寬頻計畫（Project Gigabit），將提撥50億英鎊改善網路基礎設施，其中首項投資項目，將為超過100萬戶偏遠地區家庭及企業，提供千兆位高速寬頻服務。第一階段合約將於春季招標，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施工。第一階段實施範圍包括Cambridgeshire、Dorset、Durham、Essex、Northumberland、South Tyneside以及Tees Valley等地區，多達51萬戶家庭及企業將率先受惠。另外2021年9月起禁止在5G電信網絡中安裝新的華為設備，至2027年需將完全移除該公司整個5G的網絡設備。

８、降低民眾生活成本及刺激經濟發展：

英國2022年春季預算，公布一系列稅收計畫，減稅是總體方針，但為支持NHS和社會保障支出而徵收稅費也是必要的，為降低生活成本，減輕壓力，刺激經濟發展。

（1） 汽油稅每一公升減5便士：3月23日至23年3月期間，汽油及柴油每1公升獲減5便士，以全國平均汽油價格167便士（1公升）計算，民眾可節省£360。

（2） 國民健康保險支付門檻將提高至£12,570：7月起實施，收入低於£12,570無須支付，每年為員工減稅330英鎊以上。

（3） 個人稅基本稅率降至19%：2024年起將由目前20%降低至19%，估計全國3,000萬人受惠，平均每人減稅£175。

（4） 節能產品免增值稅：為提高節約能源和鼓勵更換或加裝節能產品，4月起包括太陽能電池板、熱泵和絕緣材料在內的節能材料，可減免全數5%增值稅。

（5） 國民生活水平工資（23歲以上）提升至£9.50/小時。

（6） 零售和休閒產業商業稅將降低50%。

英國在近2年遭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封城等限制措施對經濟影響甚鉅，英國首相於2022年2月21日宣布「與病毒共存政策」，移除「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限制措施，原本預期經濟復甦步伐加快。但是英國面臨的最大挑戰是全球性的，包括高能源價格和通貨膨脹壓力、持續勞動力短缺和供應鏈中斷、病毒感染浪潮、以及日益成長的氣候變遷風險。並且近期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加劇物價壓力，並加深全球供應鏈問題，對經濟活動造成更大影響。

英國財政部與能源單位近期已公布4月起標準能源價格上限將增加 54%，將從現每年1,277英鎊調漲至每年1971英鎊。國民保險金和個人所得稅也在4月份提高，央行估計今年勞工稅後實際薪資將下降2%，此為自1990年有史以來最緊縮之年。但英國財政部仍然為因應緊縮困境，公布90億英鎊經費的支持計畫，本年並加強在國際間極力在政治與經貿領域以單一政治經濟體走向國際化路線，在經貿上與各國簽署貿易協定，且英國已申請加入CPTPP協定。並積極推動綠能科技發展，更公布綠色工業革命10大計畫及投注120億英鎊，推展涵蓋潔淨能源、運輸、自然及創新技術等領域，目標於2050年成為淨零排放的國家。英國工商總會近期表示，英國本年企業面臨烏克蘭衝突導致的不確定性，包括運輸成本上漲與供應鏈困難，且由於日益加劇的生活成本等，對經濟的近期挑戰持續擴大。英國央行預計，俄羅斯在烏克蘭的戰爭將使今年第2季通脹率推至8%左右，經濟成長預測從6%下調至3.8%。另外經濟學家強調，今年對英國經濟的預測仍高度依賴於未來冠狀病毒變異的嚴重程度以及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制裁範圍及時間等不確定因素。

五、市場環境

（一）機械及資料處理設備

英國機械及資料處理設備產業成熟且規模龐大，連續多年位居英國進出口項目之冠，製造商主要集中在中部（Midlands）與西約克夏區（West Yorkshire），切割工具方面則集中在西密德蘭區（West Midlands）與雪菲爾（Sheffield）。

根據英國海關（HM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數據，英國2021年機械設備製品（HS Code 84）出口總額約500億3,622萬英鎊，較前一年增加6.29%。前十大出口對象依序為：美國、德國、法國、荷蘭、愛爾蘭、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土耳其及義大利，除對美國、愛爾蘭出口較前一年衰退1.58%、1.22%，以及對新加坡及香港衰退18.50%及18.5%外，英國對渠等出口均呈現成長。

此項目中前三大出口品項依序為渦輪噴射引擎（HS Code 8411），較前一年增加7.78%，出口金額為168億5,985萬英鎊；其次為電腦及零配件（HS Code 8471）較前一年增加0.19%，出口金額為33億7,563萬英鎊；第三為內燃活塞引擎（HS Code 8408），較前一年增加3.99%，出口金額為26億1,082萬英鎊。

英國2021年機械製品進口總額為578億2,765萬英鎊，較2020年增加4.89%，前十大進口來源國依序為中國大陸、美國、德國、荷蘭、義大利、法國、日本、波蘭、比利時、土耳其，其中中國大陸排名自2019年的第4位上升，並於2020年至2021年蟬聯首位，進口額為127億8,524萬英鎊，主要受惠進口電腦及零配件（HS8471）金額成長17.34%，以及工具類產品（HS8467）成長49.93%。

（二）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

汽車及汽車零組件工業是英國相當重要的製造業，當地生產汽車的製造商皆為全球頂尖廠牌，而國內完善的供應鏈中，包括零件製造商、技術供應商、設計及工程顧問公司等相關產業皆具有國際水準。

英國汽車零件供應商數量超過2,500家，許多知名車廠位於英格蘭中部（Midland），包括Jaguar Land Rover、Bently、Aston Martin、Rolls-Royce、London EV Company、Vauxhall及Lotus等，其他知名外商如Toyota、Nissan、Mercedes、Honda及BMW等也都於英國設廠。英國同時擁有多家重要汽車零配件製造商，包括GKN、TI Automotive、Tomkins、Unipart Group及外商Robert Bosch、Calsonic Kansei Europe、Cummins、Delphi Automotive、Intier Automotive Interiors及TRW等。根據《2020年英國汽車貿易報告》（UK Automotive Trade Report 2020），英國汽車產業基礎穩健，擁有豐沛的創新與頂尖工程能量，產業發展敏捷、靈活且有競爭力。儘管歷經國際貿易環境充滿挑戰的2019年，英國汽車產業仍是英國最大工業出口部門。

英國海關資料顯示，英國2021年汽車（含零配件）產業（HS Code 87）出口總額約293億3,031萬英鎊，較2020年上升4.14%，自2020年大幅衰退28.35%以來正逐漸復甦。英國2021年的前五大出口對象、比例及金額分別為美國（占總出口比重自19.5%上升至20.3%、59.46億英鎊）、中國大陸（自10.5%上升至11.98%、35.13億英鎊）、德國（持平約8.8%、25.84億英鎊）、法國（自4.7%上升至6.1%、17.87億英鎊）與比利時（自6.5%下降至5.7%、16.73億英鎊）。

英國2021年汽車（含零配件）產業（HS Code 87）進口總額為464.01億英鎊，同樣繼2020年較2019年大幅減少22.73%後，於2021年開始復甦，較2020年成長2.97%。

（三）電動車產業

英國政府推動電動車產業不遺餘力，2019年6月修正《氣候變遷法》，成為全球第一個立法於2050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的國家。各大汽車製造商更加積極研發電動車車款，相關充電設備產業也因此蓬勃發展，政府亦投資10億英鎊用於促進清潔能源創新計畫，包括電動車補助款以及加快充電設施安裝速度。

英國也是歐洲第三大超低排放汽車市場，英國政府推動英國朝向零排放目標轉型，以投資創新科技與發展供應鏈及電動車購車與充電相關補助計畫，進一步鼓勵英國傳統汽車產業發展電動車，增加消費者對於電動車之需求。

英國自2011年起即提供電動車補助，為電動車買家提供最高4,500英鎊的折扣，這一激勵措施幫助英國成為歐洲最大的插電式油電混合車（PHEV）市場，然而英國政府於2018年10月21日改變政策，依照碳排放標準來減少插電式電動車的補助，最高補助也由4,500英鎊降為3,500英鎊。但符合條件的電動車輛仍可申請在家安裝充電點補助金（Electric Vehicle Homecharge Scheme），最高500英鎊。

在2020年3月公布的英國政府年度預算中，宣布投資5億英鎊於新建電動車基礎充電設備，達到讓駕駛在行駛里程數30英里以內都能找到充電站的目標。另外還有降低汽車稅、凍結燃油稅，以及建立研究中心的計畫。

根據英國《2020年能源白皮書》，英國政府制定兩階段淘汰汽油與柴油車， 第一階段將停售新型汽油與柴油汽車日期從2040年提前到2030年，第二階段則至2035年，新車與貨車的碳排放應為零才能於市面銷售。行駛長距離之零排放汽車與貨車（如充電式混合動力車或全混合動力車）可於2030與2035年間上市銷售，詳細規範將於日後協商確立。

英國和歐盟的汽車工業高度連結，在英國銷售的所有電池電動汽車中，約有三分之二於歐洲工廠製造，半數以上英國製造的汽車出口至歐盟，緊密整合使得英國電動車產業容易受到英國和歐盟關係變化的影響。

在英國脫歐後，英國電動車相關企業面臨出口文件及運輸時間等交易成本增加，且國內充電設施與電池工廠不足，所需原料如鈷、鋰和石墨均仰賴進口。根據脫歐的新協議，對於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的製造商，已頒布六年期限對其供應鏈進行必要的更改。儘管目前在英國製造的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不受歐盟關稅約束，但製造商將需要購買更多的本地產品，以避免產生向歐盟出口之關稅，對此提高英國的電池生產力可有助於實現這項目標。

英國汽車製造商與貿易商協會指出，投資充電基礎設施和「電池超級工廠」對於振興英國汽車產業以及應對脫歐後的市場挑戰至關重要。英國汽車製造商與貿易商協會及商業調查公司Frost & Sullivan分析，若要建立完整且零碳排的英國新車市場，至2030年前需要至少170萬個公共充電站，至2035年則需要至少280萬個公共充電站。然而目前英國充電站數量僅有約1萬9,314個，意味著至2035年間每天需要安裝507個路邊充電站，並將耗資167億英鎊，市場成長潛力 可觀。

英國電動車市場以日本為最大外來投資國，包括Nissan、Toyota和Honda均陸續於英國設立工廠，德國企業如BMW也設有英國製造廠，英國品牌Mini與Land Rover則為外國企業持有（分別為德國和印度）。

另根據脫歐的新協議，對於混合動力車與電動車的製造商，已頒布六年期限對其供應鏈進行必要的更改。儘管目前在英國製造的混合動力車和電動車不受歐盟關稅約束，但製造商將需要購買更多的本地產品，以避免產生向歐盟出口之關稅，提高於英國本地的電池生產力將有助於實現此目標。

（四）醫療器材

英國是歐洲第三大的醫療科技（Med Tech）市場，其產值達160億英鎊，並於骨科、診斷學、心血管和顯像技術領域具重要製造基礎。2020年英國的醫療科技產業（包括數位健康產業）營收為220億英鎊，2011年至2020年間，營業額增長達7億英鎊。

英國醫療科技產業共有2,900家企業，其中19%的營業額超過500萬英鎊，中小企業占企業總數的85%，營業額為44億英鎊；前30名醫療科技企業的收入占該行業總收入的28%。在該產業中，前五大細分產業占總營收之42%，約92億英鎊，分別為一次性技術（single use technology）達20億英鎊、數位化健康產業（digital health）達19億英鎊、體外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s）達19億英鎊、骨科設備（orthopaedic devices）達18億英鎊，和輔助技術（assistive technology）達16億英鎊。

英國醫療器材設備需求主要來自英國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簡稱NHS），占英國醫療保健服務市場約85%，大多數NHS醫療設備的採購都是委託醫院信託公司進行採購，平均每年臨床用品與醫療器材花費約50億英鎊，目前英國醫療就業市場以數位健康（Digital Health）、藥物傳輸（drug delivery）與一次性製程技術（single use technology）等部門人力需求增長最快，也可藉此窺得市場趨勢。

英國醫療器材（HS Code 90）出口自2016年逐年增加，雖曾於2020年醫療器材大幅減少11.58%，但2021年亦逐漸復甦，出口總額達149.54億英鎊。

英國2021年前五大出口對象、比例及金額依序為：美國（占總出口比重自22.12%下降至20.27%、30.31億英鎊）、德國（比重自11.54%上升至12.68%、18.96億英鎊）、荷蘭（自4.43%上升至6.63%、9.92億英鎊）、法國（自4.66%上升至6.00%、8.97億英鎊）及中國大陸（自6.34%減少至5.98%、8.94億英鎊）。

英國自全球出口成長項目包括醫療儀器與器具（HS 9018）、物理或化學分析儀器（HS 9027）等，出口衰退項目則有自動調節或控制用儀器及器具（HS 9032）等。

英國醫療器材進口繼2017年起遞增，但自2020年以來逐年減少，2021年自全球進口約134.43億英鎊，較2020年減少9.23%。前五大進口來源、比例及金額依序為德國（占總進口比重自15.02%上升至17.14%、23.04億英鎊）、美國（自13.75%上升至15.38%、20.68億英鎊）、荷蘭（自12.35%減少至11.5%、15.47億英鎊）、中國大陸（自17.07%減少至11.09%、14.91億）及比利時（自4.32%增加至4.46%、6.00億英鎊）。在英國前五大進口來源中，僅有自美國及德國進口成長率持續攀升，自其餘國家進口均衰退，尤以自荷蘭與中國大陸進口衰退最多。

英國自全球最大進口項目為內科、外科、牙科或獸醫用儀器及用具（HS 9018），占總進口比重之22.41%，較2020年進口金額減少10.44%；但自全球進口第二大項目之整形用具（HS 9021）金額則較2020年成長11.57%，占總進口比重之13.35%。

英國自臺灣進口醫療器材曾於2020年大幅成長9.59%，2021年自臺灣進口金額為1.03億英鎊，占英國總進口比重之0.77%，英國是臺灣醫療器材的第13大出口對象。

（五）自行車產業

自行車產業在英國創造了約6萬4,000個工作機會，英國政府訂定希望在2025年前將自行車產業規模增加一倍的目標，如果達成，則自行車產業市值將達到100億英鎊，另外會增加10萬個就業機會。

英國製造生產的非電動自行車及相關產品（HS Code 8712）大多外銷，產品以成車為主。根據英國海關統計數據，英國2021年非電動自行車及相關產品的總出口額約為8,006萬英鎊，較2020年減少22.21%，最大出口對象為愛爾蘭，2021年出口額為1,704萬英鎊，較2019年衰退46.96%，占英國該項產品出口額之21.29%；第二名為美國，2021年出口額為1,284萬英鎊，較2020年增加5.63%，占總出口額之16.04%，英國對美出口逐年穩定成長；第三名為新加坡，2021年出口額為1,148萬英鎊，占比14.34%，較2020年成長高達101.65%）；第四名及第五名分別為荷蘭與韓國，占比分別為8.48%及4.92%，各較2020年成長77.44%及63.47%。

英國2021年非電動自行車產業進口總金額為3億6,936萬英鎊，較2020年減少6.45%。英國前兩大進口來源國分別為中國大陸及柬埔寨，進口金額及年成長率分別為5,113萬英鎊（62.79%）、5,102萬英鎊（-21.09%）；臺灣是英國第三大進口來源國，進口金額為4,486萬英鎊，較2020年減少20.25%；孟加拉則是英國第四大進口來源國，進口金額為3,700萬英鎊，較2020年成長23.89%。

英國脫歐後沿用歐盟GSP/EBA零關稅優惠國條款，柬埔寨自行車出口享有歐盟對低度開發國家的GSP/EBA零關稅優惠，目前柬埔寨主要的5家自行車製造商均為臺資企業。

電動自行車（HS Code 87116010）方面，英國2021年的出口金額為1,051萬英鎊，較2020年減少18.99%，自2019年以來逐年遞減。英國前五大出口對象為愛爾蘭、美國、德國、法國與荷蘭，其中出口至愛爾蘭、德國、法國、荷蘭之金額分別較2020年減少36.98%、2.20%、32.78%、29.06%；出口至美國金額近三年則逐漸增加，2021年較2020年成長12.27%；捷克是英國第六大出口對象，2021年英國出口捷克的金額較2020年大幅成長771.10%。

英國2021年的電動自行車進口金額為1億4,921萬英鎊，較2020年增加16.21%，臺灣蟬聯英國最大進口來源國（金額為4,066萬英鎊，較2020年成長11.32%，占英國該項產品總進口比重之27.25%）；英國其他主要進口來源包括荷蘭（較2020年成長4.73%）、匈牙利（較2020年成長5.91%）、西班牙（較2020年成長357.54%）及泰國（較2020年成長63.93%）；中國大陸則是英國電動自行車第9大進口國，2021年進口金額為520萬英鎊，較2020年成長77.39%，占英國該項產品總進口比重之3.49%。

歐盟於2019年1月19日起對中國大陸電動自行車徵收反傾銷和反補貼關稅，最高可達79.3%，以限制廉價品進口。英國脫歐後，英國貿易部（DIT）已於2020年12月9日決議維持對進口自中國大陸之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課徵反傾銷稅。

（六）未來發展趨勢

英國許多企業及跨國公司於英國的業務多依賴自歐盟採購，或由歐盟供應商製造供貨。麥肯錫（McKinsey）採訪英國50家企業高階管理者發現，英國脫歐為英國企業供應鏈帶來極大不確定性，可能將持續十年或更長時間，加劇許多行業既有供應端的波動及脆弱性

英國脫歐後，另已於2020年10月23日與日本簽署《英日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UK-Japan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另於2021年12月、2022年2月分別與澳洲及紐西蘭簽署新的貿易協定，並於2022年2月與新加坡簽署的數位經濟協議。

隨著與歐盟達成自由貿易協議，國內疫苗接種普及，緩解英國經濟壓力，也使國際間對於英國經濟前景的預測轉為樂觀。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認為脫歐對英國的銀行系統和金融市場不構成重大風險，且親商業政策導向、對外國投資的熱情態度以及靈活的勞動力和市場機制將持續存在。

六、投資環境風險

英國是高度成熟的法治國家，不僅各項法律法規健全，而且執法體系完善，為外國投資在英國發展提供安全的投資環境。在投資初始階段，企業應對投資方式、併購限制、勞工以及反洗錢、金融服務、稅法等進行全面深入調查。另外英國是市場經濟的發源地，自由競爭理念深入人心，企業的商業風險意識普遍較強，政府不干預企業經營活動。投資者需要充分瞭解目標市場狀況、競爭對手情況、運營成本、企業融資條件等，以降低投資風險。

2021年英國脫歐後，相關法令陸續變更，相關貿易通關報關、認證檢驗、檢疫規定手續將於短期內產生困擾，另往昔依循歐盟相關投資補助規範亦或將有所變化。我商如有意就上述項目前來英國投資，建議我國廠商務須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之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第參章　外商在當地經營現況及投資機會

一、外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英國政府負責管理貿易與投資之部門為「國際貿易部」（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英文簡稱DIT），推廣貿易及吸引外資等業務。英國政府經過近年來大力推動吸引外人投資之努力，成效斐然，已成為歐盟各國中吸引國際投資最成功的地區之一。同時，英國也在過去10年內吸引了外國公司在歐洲設立總部中的50%投資案。

二、臺商在英國經營現況

依據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統計，截至2021年為止，我商經核准赴英國投資或設立據點的案件數累計達222件，居我對歐投資之第2位，僅次於德國。在投資金額部分，累計達32.4億美元，占我國在歐洲總投資額約26.15%，居我對歐投資第2位，僅次於荷蘭。不論以投資件數或投資金額做比較，英國均是我商在歐洲投資的優先選擇對象之一，由此可見我商對英國投資環境的偏好。

如以投資產業別分析，臺商在英國的投資以商業不動產為最大宗，其他如金融服務業、電子資訊業等，均可見到臺商的影子。

我國在英投資的電子資訊廠商係以設立銷售據點型態為主；銷售據點亦多具有維修及倉儲、發貨的功能。一般而言，大多數的銷售據點多設立於人口較稠密的英格蘭東南地區，尤其是大倫敦區或是臨近的外圍城鎮如Slough、Hemel Hampstead、Brentford、Milton Keynes等地點。知名臺商包括：長榮海運、陽明海運、宏達電、友訊科技、創見資訊、微星科技、華碩電腦等。

三、投資機會

根據英國智庫Centre for Cities之調查結果，目前英國已發展出31個產業聚落，其適合發展之產業類別及地區分布如下所示：



我國廠商如有意來英國投資可先自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或國際貿易部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網站網址英國在臺辦事處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zh-tw，國際貿易部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trade。

四、投資產業分析及布局方式

（一）生技醫療產業：

英國政府已宣布將投入3.19億英磅，協助英國學研機構執行17項生技研究計畫，以確保英國生技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這些計畫主要著重在預防民眾健康老化、表觀遺傳學、免疫系統對於老化的影響、農作物研究、植物及微生物藥物開發等相關領域。

臺英雙方在生技產業具有高度互補性，英國具有領先的先端技術創新優勢，我國則在製藥、醫療器材及應用生技等領域具有突破與成長。我國生技產業的企業規模較小，並受制於缺乏核心關鍵技術，倘我生技業者能前來英國投資設點，融合英國先進技術，除可開拓英國市場外，亦能以英國為平台進軍歐洲市場。

（二）行動通訊產業：

英國是歐盟最大的行動通訊產業基地，擁有8,000多家相關企業，僱用員工數超過100萬人，同時也是全球行動通信產業的主要創新中心之一，谷哥、微軟、臉書、安謀等國際知名公司都在英國設立研發中心。基於英國活躍的科技創新優勢及投資增值優勢，越來越多的國外資訊通信業者將英國視為拓展歐洲市場的起點。自2013年以來，英國境內便新增2,500餘家軟體及資訊服務相關的新創企業。

目前英國在軟體、資訊服務、網路安全、雲端服務等領域皆具有高度發展潛力，而這些項目亦恰為近年來我國政府積極推展的新興亮點產業。我商在資通訊製造領域具有領先全球的優勢，更具備卓越的產品商業化能力，倘能前來英國投資布局，將可以英國為起點開拓歐洲市場。

（三）電動車產業：

英國自2011年起即提供民眾購買電動車補助，並陸續實施相關措施如：投入13億英鎊用於加速在英國各地的房屋、街道和高速公路上設置電動車的充電點、提撥5.82億英鎊用於補助購買零排放或超低排放汽車者，並組建結合能源和汽車產業的研究團隊，為電動車基礎設施需求擬定長期計畫。此外，英國首相Boris Johnson於2020年11月間提出之綠色工業革命10項計畫中表示，將投入10億英鎊於汽車轉型基金，以協助汽車資本投資及研發項目，發展大規模工業化之電動車供應鏈。

汽車業向英國重要產業，各大車廠已將發展電動車列為製造戰略核心，惟依照英歐自由貿易協定，雖英國汽車製造商銷歐洲之汽車目前仍免關稅，但需在6年後的英歐協議過渡期內調整生產供應鏈，使用一定數量的「本地製造」零件，以避免2027年後被課關稅。

鑑於英國電動巴士產業仍係以整車組裝為主，產業供應鏈仍不完整，我國電動車產業在政府的支援下，從電動自行車、機車、到汽車等各式電動車，發展快速且成績斐然，已形塑涵蓋上游電池原料供應商至下游整車製造廠的完整產業鏈。倘我電動車零組件業者能前來投資應有相當利基。

第肆章　投資法規及程序

一、投資法令

（一）前言

英國沒有指導或限制外商投資的專門法律，外商或外資控股公司在法律上享有與英資公司同等之待遇，同樣必須遵循有關企業壟斷與併購之法規。惟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任何大型或具有重要經濟影響力（例如運輸、能源）之英國企業，必須先獲得英國政府之核准。此外，某些行業如銀行或保險業尚須取得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英格蘭銀行（Bank of England，即英國中央銀行）等及政府有關部門之核准。

在國民參與（national participation）的要求方面，除了少數行業（例如國防領域）之外，英國的公司法規並無強制規定英國的國民必須持有公司一定比例股。

英國政府所制定的法規常常會對投資者影響很大，惟一般對工商業的監督大部分由行政法人、非官方機構或自律性組織（Self-regulating Institution）如相關公會、倫敦證券交易所（London Stock Exchange）及倫敦金融購併小組（City Takeover Panel）來執行。

英國工商總會（Confederation of British Industry, CBI）、商業總會（BCC）及中小企業協會及勞工聯盟總會（Trade Union Congress, TUC）亦分別代表資方及勞方的利益，經常和政府討論有關工商政策，協助政府制定有關法律。

英國就業暨國民年金事務部（Department for Work and Pensions）負責人力政策及勞工關係，也負責協助提供就業服務及鼓勵勞工訓練。這些政策通常是由人力服務委員會（Manpower Service Commission）制定及執行，委員會並依法對工商業執行勞工訓練之方式予以監督及指導。

勞資發生糾紛時，就業部可協助成立調查小組幫助，或由勞資雙方請求調解仲裁服務處（Advisory Conciliation and Arbitration Service, ACAS）調解，該服務處是政府資助的獨立機構，公信力極高，對弭平勞資糾紛貢獻至鉅。

英國對有關公司組織的規定是根據公司法（Companies Act），包括註冊有限及無限公司。而註冊有限公司又分為私人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及公開有限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 PLC），公開有限公司又分為上市或未上市公司。其他尚有由國家法令特許下成立的公司，如英國核子燃料公司。公開有限公司和私人有限公司並無太大差別，惟公開有限公司的登記資本（Authorised Capital）不得低於5萬英鎊，實收資本額最少須1萬2,500英鎊，且公開有限公司可以對外公開募股或在交易所掛牌上市，影響大眾權益甚巨，故對股利、紅利、會計年終報表等方面要求均很嚴格。

（二）智慧財產權

商標權及設計權在英國脫歐前已取得者，脫歐後將自動轉換為已在英國註冊，在脫歐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自2021年起將有9個月視同在英國申請的保護期，至於專利權及著作權保護則不受脫歐影響。相關管理原則如次：

１、商標權：已取得歐盟商標權者自動轉換為英國商標；在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從過渡期結束起，有9個月視同在英國申請的保護期。

２、已註冊設計權（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RCD）：已取得在歐盟註冊者將自動轉換為已在英國註冊；在過渡期結束時仍已向歐盟提出申請但尚未完成註冊程序者，將從過渡期結束起，有9個月視同在英國申請的保護期。

３、未予註冊設計權（Unregistered Community Design，UCD）：在過渡期結束前出現之未予註冊設計權將在其保護期三年內繼續在英國受到保護。過渡期結束後在英國公開的外觀設計可以透過補充的未註冊外觀設計權在英國受到保護。

４、專利權：脫歐前係依歐洲專利公約（EPC）向歐洲專利局（EPO）專利，由於歐洲專利局非歐盟機構，故覆蓋英國的現有歐洲專利也不受影響。脫歐後原先已取得之專利將不受影響。

５、著作權：由於英國與歐盟之間著作權保護大部分係依國際協定，故與脫歐無關，相關保護仍將持續。惟歐盟成員國獨有的跨境版權安排（如Portability of online content services）將在過渡期結束時終止，其中包括跨境線上內容服務、衛星廣播的版權許可、對數據庫權利的對等保護以及孤兒作品。

６、使用法定代理人：脫歐後須指定歐洲經濟區（EEA）律師向歐盟智慧財產署（EUIPO）代表客戶申請及進行相關程序，英國律師將無法代表客戶提出申請及進行相關程序。

（三）反壟斷及限制競爭行為

如某些公司之間有合約限制彼此之間競爭，劃分商品銷售地區及市場，此種情形可能造成壟斷。為防止壟斷及限制競爭性的行為，公平交易局（Office of Fair Trading）可以將壟斷情形向商業企業暨法規改革部所屬的競爭委員會（Competition Commission）報告，請求調查。如發現確有壟斷行為，公平交易局可宣布該契約無效。

英國於1998年11月9日引進新的公平交易法規「The Competition Act 1998」，該法規於2000年3月1日起生效，此對企業之商業行為產生重大影響。

二、公司設立型態

在英國商業組織型態依公司法（Company Act 2006）所設立較普遍有4種型態：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保證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guarantee），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公開上市公司，另可依特殊型態所需要，此時仍以上述型態設立，惟需增設說明條款，如社區利益公司Community Interest Company（CIC）與租賃管理修繕公司Right To Manage Company（RTM）等。

另除設立上述公司外，英國並可成立獨資（Sole Trader）、合夥（Partnership）或分公司（Branch）等。有關設立公司的條件、規定及程序，請參閱英國公司註冊局網站之說明（http://www.companieshouse.gov.uk）

（一）有限公司（Limited Company）：

英國的有限公司依投資者被求償額度分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share）及保證有限公司（Private Limited Company by guarantee），大部分中小企業係採股份有限公司型態設立，投資人依股份總數認購，法令未定最低投資總額。另係保證有限公司，投資人訂定針對公司結束時保證賠款額度，此類公司型態為非營利團體及學生公會等所採用。另股份有限公司擬公開上市發行股票時，成為公開上市公司（Public Limited Company（PLC））型態，可以向大眾募股，惟受到更多的法律限制與管制。

大多數在英國之外國公司均屬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有限公司不須經過核淮，不需由英國人出任股東或董事長，也沒有最小資本額之限制。投資人於備妥資料後即可向英國公司註冊局（Companies House）登記公司成立。所需提出之文件包括：

● Form 10 – 公司主要幹部名單，辦公室註冊地址（Registered Office）等。

● Form 12 – 守法宣示書（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 Memorandum and Article of Association – 包括公司名稱、辦公室註冊地址及公司成立宗旨及公司內部組織章程。

● 繳交20英鎊手續費。

申請手續完成後，公司登記處即發給公司證明（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二）無限公司（Unlimited Company）：

無限公司的全體股東對公司的債務負無限責任。無限公司不必將年終的財務報表向公司註冊處送請備查，一般而言，此種公司型態對外國投資者並不適合。

（三）合夥（Partnership）：

合夥經營受英國合夥法管制。一般而言，無限合夥（依Limits Parternership Act 1907法設立）則對全部債務都負個人無限責任。而有限合夥事業（依Limits Liability Parternership Act 2000法設立），直接參與經營的合夥人須對債務全部負責。

（四）共同投資或合資（Joint Venture）：

外國公司與英國公司合資在英經營，大多數採有限或合夥方式。為慎重起見，投資者應對合資對象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先予調查，以免日後有糾紛。投資者可接洽英國貿易暨投資署（UK Trade & Investment）或公司註冊處查閱有關資料。大多數的會計師及律師事務所都接受委託辦理調查。

（五）外國公司之分公司（Branch or Place of Business）：

設立分公司手續極為簡便，所需提示之文件包括，BR1 Form（辦事處則為Form 691）、經認證之公司章程、條例、營運契約及母公司前一年度在本國經簽證之財表（需為本國文字版本附加經公證之英文翻譯）。

投資申請至公司設立完成之程序表

1. 公司英文名稱，名稱不能有中文。

2. 公司註冊地址：註冊地址必須在英國。

3. 公司董事/股東：一個或多個，可以是法人實體或任何國籍的自然人。

4. 公司組織結構及章程。

5. 公司股權結構。

事前準備資料

上網註冊登記

1. 前往公司註冊局網站進行註冊：https://www.gov.uk/register-a-company-online

2. 依指示填入公司名稱、地址、營業項目等資訊。

3. 依指示填入董事及秘書之相關資料（姓名、本國住址、英國聯絡地址、國籍、出生日期等）。

4. 依指示提供股東名冊及股權結構。股東名冊應至少提供以下7項資料中之3項：出生地、電話末3碼、國家保險號碼末3碼、護照號碼末3碼、母親姓氏、眼珠顏色、父親名字。

5. 付款：15英鎊。

英國公司註冊局將在24小時內通知公司註冊結果

1. 在獲准註冊後，將收到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寄發之公司稅籍號碼（Unique Taxpayer Reference，UTR）。

2. 在公司正式營運起3個月內，應憑UTR號碼前往HMRC網站辦理公司稅籍登記：https://online.hmrc.gov.uk/registration/newbusiness/introduction。

三、有關境外人士申請在英國投資事業的相關規定

外國人擬在英創立事業，其申請書中必須說明下列各項：

（一）擁有自有資金。

（二）資本股份必須與該事業的預期收益成正比。

（三）必須有承擔企業責任的能力。

（四）必須全職照顧該事業。

（五）該事業確有投資的必要或市場需求。

此外，申請者必須提出下列文件：

（一）新創事業部分：

１、證明新事業確有獲利的可能，足以支持申請者及其眷屬的生活所需，無需社會福利援助或其他工作機會。

２、新事業至少須提供兩名全職工作機會予當地就業市場。

（二）接管或取得既有事業部分：

１、證明申請者未來的獲利或股利收入足以支持申請者及其眷屬的生活所需，無需社會福利援助或其他工作機會。

２、接管事業過去兩年經會計師簽證的會計報表及公司現況的書面說明。

３、證明該事業將至少須提供兩名全職工作機會予當地就業市場。

四、投資獎勵措施

英國為了保持維引外資的競爭力，英國政府對企業界提供的投資獎勵、資金補助及相關支持措施如下：

（一）提供資金補助及支援措施的主要領域包括：

１、創新及研究與發展

英國政府大力鼓勵創新及研究與發展方面的投資，提供可供申請運用的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

２、知識取得

為支援小企業的研究與發展，提供可供企業參考之相關補助計畫指南及可供查詢利用的網路。另為支持企業與研究機構或學術機構就相互有利之計畫進行合作，亦提供補助與支持之措施。

３、訓練

英國教育暨技能資金署（Education and Skills Funding Agency）提供各項有關技職訓練及技術發展的資金補助措施。

４、新計畫

英國對於新計畫僱用員工及對年青人之訓練提供補助。

５、年青的企業家

任一失業者或兼職的或低收入工作的受僱人員，其年齡在18~30歲之間，具有創業理想，可向王子信託基金會（The Prince's Trust）申請資金補助。

６、經濟的更生

倘該事業係屬於政府輔助範圍內的事業，可刺激地區的發展、都市的更生或可改善就業，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提供「英格蘭投資計畫的選擇性資金補助」措施。

７、最佳的企業經營實務

倘企業有意尋求以最佳的經營實務來改善其業務的營運方式，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可提供資金的補助與支援。

８、全球企業家計畫

幫助高成長且由非英國創始人提供指導和業務支持，以幫助企業在英國設立全球總部建立和擴展業務。

（二）英國政府提供之各項資金補助及支持措施之內容摘要如次：

１、創新、研究與發展的資金補助

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對創新及研究與發展的資金補助係針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個人及中小型企業，研究與發展具技術性的創新產品及製程提供資金補助。而該資金補助提供的型態分為四種，各自支援不同型態的研究與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 微型計畫

為一簡單且低成本開發的計畫，其開發期間不超過12個月者。英國政府對員工少於1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2萬英鎊。

* 研究計畫

係針對創新的技術與商業的可行性方面之調查研究，且其研究期間在6~18個月之間者。英政府對員工少於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10萬英鎊。

* 開發計畫

係針對涉及重要先進技術之新產品製程量產前之樣品雛型的開發。英政府對員工少於2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25萬英鎊。

* 特殊的開發計畫

係指涉及重要先進技術，且是對英國的技術或產業部門之政策發展上具重要性。英政府對擁有合格計畫的企業提供可議訂的補助金額，英政府對員工少於250人的企業可提供之補助金額最高可達50萬英鎊。這些補助係透過廠商在地區的申請競爭而決定補助對象，其申請截止期限則由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之小企業服務地區小組所訂定。屬於英格蘭及威爾斯落後地區輔助範圍內的計畫，可獲得較高比率的資金補助而獲益。

（三）大部分的資金補助都訂有企業類型的申請資格標準及補助資金的使用規定。英國政府對研究與發展資金補助包括：

１、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的研發補助：對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個人、中、小型企業之技術創新產品及製程的研究與開發提供資金補助。

２、研究與發展合作的支持：對科學及技術的優先領域之合作研究與發展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３、創新構想研究的補助：旨在幫助企業開發其新產品、服務及製程的構想。

４、與英政府的聯結計畫：對涉及企業與研究機構間合作的研究計畫提供資金補助。

（四）資本減讓

企業在某些方面的採購及投資可申請的賦稅減讓，稱為資本減讓，意即企業可自應稅利潤中扣減這些成本的一部分，而減少企業的稅負。可申請利用的資本減讓如下：

１、廠房及機器：對企業營業交易所買賣的物品，則不能申請資本減讓，只能當作企業的營業費用。如果企業以租用方式購置，則可就購置的原始成本申請資本減讓，但其利息及其他費用成本支出則列計為營業的支出費用。其中包括：貨車及小客車、機器、鷹架及材料、梯子、各式工具、設備、傢俱、電腦設備及供使用的類似設備等之成本；廠房及機器方面的支出費用；在供企業使用之前，供個人私下使用的各項設備等。

２、建築物：可申請的項目包括在企業專區內的工業、農業及商業用建築物及某種類型旅館的興建成本；購置或興建之建築物作為合於製造或加工處理用途之成本；將商店及其他商業廠房空間重新改裝或轉變成公寓出租，如花錢將建築物隔間或增置一個新廚房的成本等。

３、企業不能申請資本減讓的成本項目有：房屋、展示屋、辦公室及店舖；土地本身的成本；各種擴建與開發鄰近土地的成本；公寓的修繕成本等。

另外，企業在某些購置或投資方面的成本，可在購置當年申請減讓，其合格可申請第一年減讓之金額至多為2萬5,000英鎊，按一般的規定，企業可申請的第一年減讓幅度：

４、大部分的廠房、機器及公司車輛是25%。長壽齡的資產（企業預期之使用超過25年以上）折舊率為6%，工業及農業建物則按照建築成本每年折舊4%。

５、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不超過120g/km）的廠房及機器設備，在第一年可申請100%的資本減讓。

（五）研發

企業可就某種的研究與發展費用支出申請資本減讓，按一般的規定，研究與發展活動認定的資格條件是必須涉及科學及技術的創新及創造活動，且與企業有關，同時該企業被分類為貿易商且不是從事一種專門職業或行業，中小型企業在研究與發展方面可申請125%的減免。

（六）新創企業

英國研發激勵計畫獎勵投入創新的公司將利於未來持續投資；藉由鼓勵國內89,000家金融保險公司投資新型金融服務，將有助於英國保持全球最具創新性的經濟體之一。

１、 種子企業投資計畫-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於2012年推出，藉由提供一系列稅收減免來幫助早期階段的小型公司籌措資金。適用對象為資產規模小於20萬英鎊、員工人數少於25人且成立未達兩年之企業。

２、 企業投資計畫（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s，EIS）－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於1994年推出，藉由提供投資人投資新創公司相關租稅減免，包含所得稅抵減、投資損失抵減、資本利得所得稅減免等鼓勵投資人投資新創公司，以協助新創公司取得資金。適用對象為資產規模小於1,500萬英鎊且員工人數少於250人之企業。

３、 創業投資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s，VCTs）－由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於1995年推出，為一項基於稅收的創業投資計畫，旨在幫助中小型高風險公司籌集資金。適用對象為資產規模小於1,500萬英鎊、員工人數少於250人且未上市之企業。

４、 為協助新創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英國政府於2020年4月20日宣布，成立總額為2.5億英鎊的未來基金（Future Fund），用於幫助處於高速成長期的新創公司保持競爭力，每家新創公司有機會獲得12.5萬到500萬英鎊不等的投資。英國政府在第一階段為未來基金提供2.5億英鎊投資，申請基金的新創公司必須在英國註冊，過去5年在非公開市場募集至少25萬英鎊資金，申請未來基金投資同時必須在其他私人投資者獲得等額或更多資金匹配交易。

另外，英國政府還宣布藉由英國商業銀行（British Business Bank，BBB）採取十年內釋放超過200億英鎊投資創新型企業成長的措施。該銀行為政策性銀行，將以往英國政府針對中小企業的一些金融支持、諮詢及專業服務項目，如英國商業投資、英國金融服務、企業資本、創業貸款計畫等整合起來，為中小型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提高對他們的貸款並提供商業諮詢服務。

五、投資限制

英國未有外國投資法，對外國投資者視同本國公司對待，惟在部分領域，基於國防或產業安全理由規範，如英國產業法第13條（Section 13 of the UK Industry Act 1975），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認為外國併購投資行為對英國造成重大損害時，可停止該交易。另針對國有產業私有化時，英國政府在數家國有公司擁有特殊股份（gloden shares），其中以國防及電力為主，倘有併購該等公司時，政府認為有損重大利益時，得停止該併購投資行為。

購買英國銀行股權超過10%，購買人需經英國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Prudential Relulation Authority認定具有經營銀行之資格。

此外，英國自2022年1月起實施「國家安全和投資法案」（The National Security and Investment Act），為英國20年來最大幅度國安制度革新，將加強政府調查及干預潛在外國投資案件之權力。

政府可對企業和投資者從事可能損害國家安全併購案時進行干預，並可在交易案上附加條件，或在必要時廢除。該法案將授予政府5年追訴權，可重新審查起初未被通知但可能對國安造成危害的併購案。較敏感部門併購案需要獲政府批准才可完成，包括：先進材料、進階機器人、人工智慧、核電、通訊、電腦硬體、政府主要供應商、密碼身分認證、數據基礎建設、國防、能源、和平與戰時兩用科技、量子技術、衛星與太空科技、緊急服務供應商、合成生物學、交通運輸等17項類別。

六、投資主管機關或有關服務單位

英國國際貿易部為中央政府推動吸引投資工作的專責機構。下轄組織架構係以產業別（sectors）及市場別（markets）作劃分，依產業之重要性擇定重點拓銷國家，據以推動招商引資工作。

推動對內的投資工作，除交由英國駐外單位推動外，國際貿易部亦選擇性地派遣專責人員駐在重點地區，並聘僱當地公關公司配合從事投資推廣。此外，國際貿易部就吸引外來投資應著重的國家及各該國家較有可能來英投資的產業進行分析並加以選擇，並針對投資人在投資決策中主要考慮事項研擬對策，據以擬定投資推廣計畫，俾將有限的資源作重點投入。在這些國家的國際貿易部駐外單位每年邀請該國有可能赴英投資的廠商組團赴英考察投資環境，並由該部視預算許可負擔部分旅館食宿費用及協助安排訪問行程。

第伍章　租稅及金融制度

英國主要賦稅係包括所得稅、公司稅、資產增值稅、遺產稅、印花稅、加值稅、社會保險捐、燃料稅、商業稅（Business rate）及地方稅（Council Tax）等。英國賦稅制度與減免、扣抵等規定極為繁瑣複雜，一般企業均聘請專業會計師處理稅務事宜。為協助企業獲得營運利基，英國財政部於每年度三月之預算報告案中公布新增或調整措施，有意於英國投資企業應諮詢專業會計師意見，隨時注意英國政府公布的新規定及開始實行日期。

一、租稅制度

（一）資本稅（Capital taxes）

１、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CGT）

個人資本利得稅免稅額為12,300英鎊。個人資本利得額在個人所得稅基本稅率未使用額度（37,500英鎊）內的稅率為10%，超出基本稅率額度外的稅率為20%，信託者及個人代表其稅率為20%。

２、外幣銀行帳戶（Foreign currency bank accounts）

所有個人、信託者及個人代表自外幣銀行帳戶提款之損益，皆可免除資本利得稅。

３、繼承稅（Inheritance tax, IHT）

英國個人繼承免稅金額門檻將維持為32.5萬英鎊，死前贈與之繼承稅率為8%至40%不等（追溯期為贈與者死亡前7年內，死亡前6至7年贈與者稅率為8%，死亡前5至6年贈與者稅率為16%，死亡前4至5年贈與者稅率為24%，死亡前3至4年贈與者稅率為32%，死亡前3年內贈與者稅率概為40%），身後贈與之繼承稅率為40%。2014年會計年度起，因公殉職之員警、消防員及救護人員，其家屬繼承遺產時將可豁免繼承稅。

（二）企業稅及投資獎勵（Business tax and investment incentives）

１、企業稅（Corporation tax）

|  |  |  |
| --- | --- | --- |
| 應稅利潤 | 2017年4月1日起稅率 | 2023年4月1日起稅率 |
| 不限利潤多寡 | 19% | 19-25%  利潤在50,000英鎊或以下的企業（約占活躍交易公司的70%）將繼續按19%的稅率徵稅。對於利潤超過50,000英鎊的企業，將採用漸進稅率，只有利潤在250,000英鎊或更高的企業才需要按25%的完整稅率徵稅。 |

２、資本減讓（Capital allowances）

|  |  |
| --- | --- |
| 適用項目 | 機器及設備 |
| 減讓金額上限 | 20萬英鎊 |
| 資產減讓額 | |
| 機器設備 | 18% |
| 廠房建物 | 18% |
| 專利智財 | 25% |
| 節能節水設備 | 100% |
| 新購車輛減讓額 | |
| 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50g/km | 100% |
| 二氧化碳排放量介於50g/km至110g/km | 18% |
| 二氧化碳排放量高於110g/km | 0% |

３、研究與發展（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D）

就中小企業而言，可享有相當於研發支出費用230%之額外企業稅抵減，對大型企業而言則為相當於研發支出費用之130%。

４、企業管理獎勵（Enterprise Management Incentives, EMI）

針對資本額低於3,000萬英鎊且員工數低於250人之公司，企業可以股票選擇權作為員工報酬，惟總額不得超過300萬英鎊且每位員工不得超過25萬英鎊。

５、企業投資方案（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EIS）及創投資本信託（Venture Capital Trusts, VCTs）

2012年財政法案將透過放鬆關係人條件及放寬合格的持股定義簡化企業投資方案，並解除最低投資額500英鎊的限制，亦將解除VCT投資單一公司100萬英鎊額度的限制（合夥及合資除外）。

合乎EIS及VCT資格的雇員人數必須少於250人，總資產將提高至投資前為1,500萬英鎊，投資後為1,600萬英鎊，對單一公司每年可投資之額度增加至500萬英鎊。這些規定將在國家援助方案通過後實施，並自2012年4月6日後發行之股份開始適用。此外，個人在EIS下可投資最高額度將提高至100萬英鎊。

６、專利（Patent Box）

企業利潤中來自專利所得部分，適用10%之優惠企業稅率，惟該專利必須由英國智慧財產局、歐洲專利局或奧地利、保加利亞、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德國、匈牙利、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及瑞典等國之主管機關核發。

７、小型企業（Small Business）

小型未組成公司之企業將導入現金計稅模式。

（二）個人措施

１、所得稅

|  |  |  |  |  |
| --- | --- | --- | --- | --- |
| 免稅額度 | | 12,570英鎊 | | |
|  | 適用稅率 | | | 儲蓄利息所得免稅額 |
| 所得級距/股利所得 | 一般所得（薪資、年金、企業利潤、租金） | | 股利所得 |
| ≤12,570英鎊 | 0% | | - | - |
| ≤50,270英鎊 | 20% | | 7.5% | 1,000英鎊 |
| ≤150,000英鎊 | 40% | | 32.5% | 500英鎊 |
| >150,000英鎊 | 45% | | 38.1% | - |

２、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VAT）

（1）標準加值稅率為20%。

（2）優惠加值稅率為5%（適用節能設備、老人移動輔助設備、戒菸器具、孕婦用具、衛生保健用具等）。

（3）自2015年1月1日起，針對上網採購或下載（如電子書、軟體等）等商業交易行為，英國消費者必須依照供應商所屬國家之稅率支付加值稅。

（4）減免空中醫療運輸機及近海救生船隊之燃料加值稅。

３、捐（duties）

（1）土地印花捐（Stamp Duty Land Tax, SDLT）：房地產交易之免稅額度為12.5萬英鎊，成交價格之12.5萬至25萬部分按2%稅率計算，25萬至92.5萬部分按5%課稅，92.5萬至150萬部分按10%課稅，超過150萬之部分則適用12%之印花稅率。

（2）航空捐（air passenger duty）：自2015年起推動英國航空旅客捐改革，所有長途航班之課徵稅率一律採B等級（Band B）稅率。自2015年5月1日起，取消12歲以下兒童航空旅客稅，並且自2016年起擴大免稅範圍至16歲以下。

４、其他

（1）擴大遺產稅免稅範圍至因人道救援（humanitarian emergencies）而死亡之救援人員；

（2）向跨國企業徵收25%「轉移利潤稅（Diverted Profits Tax，又稱Google Tax）」，以防止大型或跨國企業將獲利轉移至低稅或避稅天堂。

（3）設置2%商業稅上限；

（4）提升小型商業稅（如商店、酒吧和咖啡廳）減免額50%至1,500英鎊；

（5）增加中小型企業之研發租稅（R&D tax credit）抵免。

二、金融制度

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我國除官方的中央銀行在倫敦設有辦事處外，臺銀、彰銀、一銀、華南銀及兆豐銀等亦在英國設有分行。對於旅英臺商而言，由於這些金融機構均在倫敦設點，這使得臺商在財務之安排調度上相當便利。

惟在英國於2020年12月24日宣布與歐盟達成脫歐後之貿易與合作協定中，內容廣泛涉及貿易、關稅、跨境流動、安全合作、漁業農業等領域，但卻未將金融服務包含其中，因此脫歐後的金融業務跨境關系面臨著雙邊規則不確定性，造成總部位於英國的金融公司無法在歐盟開展業務，這對聯系密切的歐洲金融業務帶來了沉重打擊，而首當其沖的是倫敦金融城。根據EY顧問公司針對大企業的統計，自2016年6月英國公投脫歐至2020年過渡期結束，已有7,500份工作流失、超過1.2萬億英鎊資金從倫敦金融中心轉移至歐洲。Morgan McKinley徵才公司指出，英國金融保險業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風波前職缺已呈下降趨勢。無論是短期內的金融業務流失，還是倫敦金融城長期風險的形成，都源自於英國脫離歐盟後還未能與歐盟達成全面金融服務協議的尷尬局面。

儘管如此，英、歐仍持續就脫歐後之金融服務市場準入條件持續溝通，英國財政大臣Rishi Sunak前於2021年7月1日發表公開演說，業設定英國政府對未來金融服務之願景，包括開放、綠化、科技領先、更靈活之脫歐後金融規範，俾維持英國金融業全球競爭力及維護英國民眾相關利益。

第陸章　基礎建設及成本

一、土地

就土地成本（取得或承租成本）而言

（一）一般工業用地

租金多寡係依所需要的面積、地點和規格素質而定。英國各地區一般工業用地之租金水準不同，差別極大，每平方公尺價格介於55英鎊（Newcastle地區）至150英鎊（大倫敦地區）間，建議我商可至以下網站取得所需資訊。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323030/prime-industrial-rent-costs-in-the-united-kingdom-uk/

http://www.colliers.com/en-gb/uk/insights/industrial-rents-map

（二）工業特區

承租者可享有受協助區（Assisted Area）的特殊優惠。

二、能源

英國是全球第一個通過淨零碳排放立法的主要經濟體，並且擁有世界上最大的離岸風電裝置容量。為推動英國達成淨零排放目標，英國強生首相前於2021年10月間宣示，在2035年將提前使英國電網脫碳，此將著重於建立國內穩定能源資源部門，可減少對傳統化石燃料的依賴。英國政府規劃加強布局新一代再生能源技術，如離岸風能、氫能和太陽能，以及核能、陸上風能和碳捕獲與封存等等。在英國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的政策下， 2020年，英國再生能源發電曾創新高達43%，首次超過占總電量40%的化石燃料，以及英國目前電力尚有部分仰賴核能供應，以及透過海底電纜進口電力。

英國電力市場已自由化，業者可自行設定電價，消費者可選擇固定費率或浮動費率，英國能源監管機構並設定能源價格上限，在每年2月重新檢視定價機制，並在每年4月和10月時做調整。該署根據典型中等消費家庭的年使用量（係每年2,900 kWh 的電力以及12,000 kWh 的天然氣）制定標準能源價格上限。

在2021年下半年延續至2022年之全球能源價格上漲背景下，英國能源監管署（Ofgem）於2022年2月3日宣布， 4月起年度能源價格上限將調高693英鎊至1971英鎊，漲幅54%。依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數據，2021 年英國每千瓦時（kWh）平均電價為0.19英鎊，2022年4月起接近0.28英鎊。

三、通訊

英國通訊產業對國內經濟貢獻超過700億英鎊，同時也是歐洲競爭最激烈的通訊市場，其中手機市場是特別成功的，現有使用中的手機過半數係使用4G服務，主要供應商包含Vodafone、BT、EE、O2、Three、Giffgaff、Sky、Tesco Mobile、Talktalk及Virgin等。同時英國寬頻市場亦蓬勃發展，目前使用中的寬頻網路線路約有三分之一係使用光纖網路。

在資通訊科技匯流的趨勢潮流中，英國一直是其中的佼佼者，特別是在電信監管體制的改革上。為因應傳播科技匯流之趨勢，英國於2003年12月成立「電信通訊管理局」（Office of Communication, Ofcom），Ofcom是一個獨立超然的組織，同時管轄廣播服務、無線電臺、頻譜、內容與電信部門。Ofcom的成立，除了啟動改革外，也成功降低政府的干預以及擺脫過去的政治包袱。

四、運輸

英國境內公共設施頗佳，各項交通運輸均十分便捷自由，公、鐵路、航空網綿密，至世界各主要城市均有直航班機。另英法海峽海底隧道1994年通車後，自倫敦搭乘「歐洲之星」（Eurostar）火車僅需兩個半小時即可橫越海峽抵達法國巴黎或比利時布魯塞爾，到歐洲大陸更為方便。

第柒章　勞工

一、就業市場現況及政府勞工政策

英國《勞動法》源於歐盟立法，但與歐洲其他國家仍有較大不同。英國法律重視雇主與員工之間附帶法定權利的個人協議，很多歐盟國家僱傭關係由行業集體協議來調整。1999年和2004年《就業關係法》規定加強了工會代表雇員與雇主談判的權力。2002年《就業法》進一步擴大了家庭休假、爭議解決和固定期限僱員權利等規定。2008年《歐洲信息通報和磋商指令》規定，超過50名雇員的企業有義務定期向員工通報公司有關事項。其他法律規定還有禁止性別歧視、懷孕員工權利和員工持股等。

整體說來，英國之勞工法較歐盟其他國家具有彈性，雇主所受到之限制較少。一般認為，英國勞工在技術技能方面，落後於其他歐盟國家，但在研發及專業技能上的表現則相對優異。目前保守黨及自民黨聯合政府也宣布將繼續放寬就業法規中對雇主的限制，以加強經濟活力。

二、勞工法規

（一）僱用：

除了最近為了與歐盟法令一致，將最低童工年齡限於16歲外，一般而言，雇主可以自由僱用勞工。法律規定禁止雇主在性別、年齡、種族、膚色、婚姻狀態、宗教信仰、殘障及工會會員（或非會員）等方面，對員工採取歧視態度。另外，還有一些針對婦女的勞動法令，主要在保護懷孕期間及剛生產之婦女。

雖然每年通常都會檢討薪水待遇，雇員並無權利要求每年加薪，一般而言，加薪幅度約比通貨膨脹率高1-2個百分點。惟非經同意，雇主不可任意減少雇員薪水。

（二）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是雇主和雇員關係的法律依據。契約可以是口頭或書面形式，或者兩種形式兼而有之。契約應該遵照法律明文及公認條款，對契約雙方的權利和義務作出規定。雇主有責任向即將被僱用的雇員以書面文件形式，明確表述確立僱用關係的條件。該文件應該在雇員被僱用後兩個月內出具，惟該文件並非正式的僱用契約，該文件僅代表雇主單方面見解。該文件必須經雙方同意後始可以成為正式的僱用契約，雇主不能僅憑雇員對該文件確認收到的簽字而把該文件視為僱用契約。

僱用契約的形式相當多樣，雇主應該根據工作類型、僱用時間長短、勞動關係性質等，選擇合適的契約類型。

１、無限期契約

大部分的僱用契約均屬於無限期契約，可以在契約雙方任何一方提出通知的情形下終止契約。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

２、定期契約

定期契約有一個既定的契約終止日期，該日期係由雇主及雇員雙方合意決定。和上述無限期契約相同，通知時間的長短應該在契約中作規定，原則上不得少於法定的最短通知期；如果沒有規定，在默認的情況下，契約可以在合理的通知後被終止。如果契約內未規定提前通知期，則契約雙方的僱用關係在整個契約協定期限內受到法律保障。

定期契約在契約協議期限到期後自動失效。在契約協議到期日，如果沒有續約，雇主有可能面臨不公正解僱的起訴或是被勒令支付遣散費。無論雇員的服務年限長短，或是否超過了退休年齡，雇主任意將其解僱之行為都是不公正的。

３、短期契約

在某項工作可以在短期內完成的情況下，可以使用短期契約。短期契約之僱用期如果短於三個月，則雇員不得享有病假和醫療補貼；惟當同一雇主持續與同一雇員簽訂第二份短期契約時，雇員即可享有病假和醫療補貼之福利。

４、服務契約

在某項工作需要僱用更高級的雇員時，服務契約可以成為經常性可更新的定期契約，或者在契約到期時自動更新的「滾動」（rolling）服務契約。服務契約只有在提前一年通知的情況下方可被終止。

儘管服務契約對公司而言相對比較昂貴，但其所提供的安全保障對於雇主比較有吸引力。理事成員超過5年的服務契約只有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表決通過方可簽署。

５、兼職契約

兼職雇員所享有之待遇應該和其他從事同類型工作、擁有同等級資格、技術及經驗的全職員工相當。

（三）請假與休假

英國一年有八個國定假日，受僱人依法有5.6週的帶薪休假。員工若因生病或懷孕均有權獲得病（產）假給付。

１、產假：

（1）通知期間：

雇員可於預產期前11週起任何時間開始請休產假，惟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告知雇主請產假之意願，倘有意更改，須給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

（2）強制產假（compulsory maternity leave）：

雇員於產後必須請休兩週之強制產假，這段期間雇主不得讓雇員前來上班。

（3）普通產假（ordinary maternity leave）：

雇主必須依照法定產假薪給支薪予雇員。雇員必須在預產期前15週之前，連續工作長達26週才具備領取「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資格，最多可請領39週。依據「法定產假支薪」（Statutory Maternity Pay, SMP）之標準，前6週為稅前週薪之90%，接下來的33週則根據「產假支付標準」（standard rate SMP）來支付，取151.97英鎊或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4）額外產假（additional maternity leave）：

預產期前14週之前已服務滿26週以上者，得另休額外產假。額外產假自普通產假結束時開始，最長可達26週。請額外產假者，倘有意提前恢復上班，須給予雇主至少28天之事先通知。雇員請休額外產假期間，雇主無須支付薪資費用。

（5）男方產假（paternity leave）：

男方在嬰兒出生前15週時或在收到通知確定收養的那週，已連續為雇主服務26週者，可以選擇享受1週或2週連續的帶薪男方產假（不可分開使用），休假應在嬰兒初生或收養後56天內。法定陪產假支薪（Statutory Paternity Pay, SPP）每週給付151.97英鎊或是90%稅前週薪之較低者。

２、雇員另享有子女照顧假（不支薪）：

（1）服務滿1年者，生產或領養子女後，得為每一名子女請休總數13週之照顧假，並應於新生子女5歲生日前（或領養之頭5年，或領養時被領養者再5年內將屆滿18歲前，或殘障子女18歲前）使用。

（2）每年可為每位子女請休4週照顧假，並應在3週前通知雇主。雇主可以業務因素請雇員延遲6個月以內休照顧假，惟倘雇員要求於修畢產假後接著休照顧假者，雇主不得拒絕。

（四）資遣

除非臨時性員工或受僱未滿二年員工外，雇主須有充分之理由方可解僱員工，並須依法在1星期之前通知員工。工作滿2年以上，依法應發給遣散費，並需通知政府及相關工會。

資遣費之給付以解僱前最後之薪資為基準，計算時需考慮雇員之年齡、服務年限及週工資總額。以年滿18歲、服務年限在20年以內、每工作滿1年應獲得的遣散費如下：

１、22歲（含）以下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半週的薪資；

２、22歲以上至41歲以下之員工每一年服務年資給付一週之薪資；

３、41歲（含）以上之員工，每一服務年資需給付一週半之薪資；

４、資遣金最高給付額不超過20週。

５、倘於2021年4月6日當天或之後被裁員，則您的每週工資上限為544英鎊，可獲得最高法定工資16,320英鎊。倘於2021年4月6日之前被裁員，此金額將更低。

（五）有關退休之規定

英國政府自2017年開始進行年金改革，現行退休金制度有關年齡與退休金相關規定簡述如下：

１、退休年齡：2020年10月起退休金請領年齡由原先之65歲增至66歲，計劃在2026年至2028年之間提高到67歲，於2037年至2039年間，再提高至68歲。

２、退休金：以稅務年度2021-2022年計算，退休金全額（Full new State Pension）為每週179.60英鎊，退休金全額將根據通貨膨脹等因素進行調整，領取金額係依據個人之合格年資計算，領取全額退休金必須符合35年合格年資，不足35年合格年資，每週能領取的退休金金額以35年為基準按比例調整。

（六）工時與工資

１、工資：英國人民基本工資（National Living Wage）從2022年4月1日起調漲至每小時9.5英鎊。

２、工時：兩工作日間至少休息11小時。每週最高工時為48小時，且必須有連續24小時之休息時間。

３、休例假：每年至少5.6週之有薪假。

４、加班費：英國政府並未針對加班費有明文規定，僅要求員工之平均實領時薪（總薪資除以總工時）不得低於最低工資之規定。

第捌章　簽證、居留及移民

一、居留及移民規定

英國脫歐後，英國與歐盟會員國間之人員自由流通政策將取消，歐盟會員國赴英國亦須遵循其移民政策與規定，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移民政策將引入積分制（Point-Based System, PBS），並分階段調整，以確保新系統順利進行。一般而言，英國新的移民政策較為放寬，以彌補歐盟會員國之前所帶來之勞動力。新制度有幾項特色：吸引高技術勞工（不再發簽證給低技術勞工）、專業領域人士（博士生更容易申請，尤其是理工領域）、放寬勞動力短缺之職位、降低薪資門檻、非歐盟公民與歐盟公民享有相同待遇。新移民政策還專門提出加快對英國老齡化社會所迫切需要的醫生、護士等醫療服務人員的簽證處理時間。

英國政府2008年底開始施行的移民法規將申請人劃分為5種類型，依序為：（一）高技術人才與投資移民（Tier 1），如醫生、工程師、財務專家、IT專家等，還包括資產達到一定規模的企業家和投資者；（二）技術人才（Tier 2），學歷在A級別以上，如教師、護士和文員等；（三）低技術人才（Tier 3），如在農場、食品加工和旅館等行業的從業人員；（四）學生（Tier 4）以及（五）其他國家政府或跨國公司派駐英國代表等各種臨時性類別（Tier 5）。

根據2020年之新的移民政策之變更重點簡述如下：

（一）Tier 2（一般企業員工簽證）將不再存在，取而代之的是“技能工作者”，可申請永久居留。技能工作簽證申請者，不再在移民人數限制，不再要求擔保證書。

（二）取消本地勞動力市場測試，不再需要證明於英國沒有適合該職位的定居工人申請者，才能聘用外籍人士。

（三）英語語言要求維持在B1級。

（四）擔保所需的技能水平從目前的6級降低到RQF 3級，如零售團隊領隊和主管、保險承保人、熟練廚師、銷售管理員、各種金屬工人、建築工人等工作。

（五）原本拿青年流動簽證或畢業生簽證可以轉換至技能工作者簽證。

（六）新的最低工資上限為20,480英鎊。

此外，英國內政部重申，新的畢業生簽證將於2021年夏天開始生效，允許持有Tier 4學生簽證的學生在完成學位後可以續留英國工作2年（博士生3年）。於此2年間，倘符合法規申請標準，可以申請轉換簽證至“技能工作者”簽證。

二、聘用外籍員工

企業可否聘用外籍員工端視該職缺是否符合規定，企業必須先在英國或歐洲經濟區刊登僱傭廣告來證明無法找到合格的工作者，方能申請對外招聘。但是像公司內部調動、董事會或相當級別及緊缺技能職位的申請，上述廣告招聘程序則不適用，企業有此需求者應諮詢英國邊境管理局（http://www.ukba.homeoffice.gov.uk/ workingintheuk/）或律師。

三、子女教育

在英國，五歲至十六歲要接受義務教育，但是目前有越來越多的兒童在三、四歲時進入幼稚園就讀，而年滿十六歲的青少年繼續求學的人數也逐年增加，英國學校、教育機構也因此越來越多。

英國分為四個地區：英格蘭、蘇格蘭、威爾斯及北愛爾蘭，這四個地區教育制度與院校種類基本上類似，但是蘇格蘭的教育制度在某些方面則與英國其它地區則有較大的不同。

英國學校體系採兩個平行的學校系統：公立學校系統（State System）及私立學校系統（Independent System）。公立學校提供免費教育，而私立學校一般則由學生自己負擔學費。在英國約每十三個學齡兒童中就有一個進入私立學校就讀。英國有2,000多所私立學校，大多數為聲名卓著、歷史優久的學校。

英國制定了國家統一課程（National Curriculum）：對所有的兒童在每一個學習階段所應達到的最低要求作出了規定。公立學校必須遵守此課程規定，但私立學校並不受此限制，不過有很多私立學校仍會採用國家統一課程來教授學生。

（一）幼兒與小學教育

英國很多兒童在三、四歲時便進入幼稚園就讀，或者在幼兒學校的幼兒班接受學前教育，然後通常在五歲時進入幼兒學校。

就讀公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通常會從幼兒學校進入Junior School初級學校就讀。按照公立學校制度，幼兒園與低年級部往往合併為一所學校（稱為小學），讓五歲至十一歲兒童就讀。

就讀私立學校的兒童在七歲時，從幼兒學校升入Preparatory School 預備學校。如果是國際學生，則可能需要寄宿預備學校。在預備學校學習的費用一般包括學費、住宿費、餐飲費、文具費、教材費、體育音樂等活動所需的基本費用，另外如果學生使用電話，學校也會收取電話費。

（二）中學教育

就讀預備學校（Preparatory School）的兒童在十三歲時即轉入私立中學就讀。（備註：有些私立中學亦被稱為「公立學校」（Public School）。這一名稱具有誤導性，因為這些學校不是公立學校，而是招收錄取自費學生的私立學校。這些學校在幾個世紀以前創立時取名為公立學校，並且一直延用至今。）

年滿十三歲的學生通常需要通過統一入學考試，方可進入私立中學就讀。不過有些私立中學也錄取年滿十一歲的學生，與公立教育系統較為吻合。統一入學考試是所有學校的共同考試，考卷是由學生自己報考的中學批閱。

很多英國中學認為統一入學考試並不適用於來自不同教育制度國家的國際學生。因此很多中學都願意調整入學程序與條件，好讓國際學生進入就讀。

學生在中學至少要唸到十六歲，才能參加考試，如果通過考試才能取得中學教育普通證書（GCSE），在蘇格蘭則是蘇格蘭教育證書（SCE）。上述考試需要大約兩年的準備時間。大多數學生學習五至十門科目。

（三）十六歲以後的教育

１、擴充教育

法律規定年滿十六歲的學生即完成義務教育，畢業後學生可以離開學校開始工作，不過也有很多學生選擇繼續升學。「擴充教育」（Further Education）即是指在十六歲完成義務教育後，所繼續接受的教育與訓練，通常以簡寫「FE」代表。英國目前約有600多所提供擴充教育的學院。擴充教育學院不僅收中學畢業的學生，也收在職但想進修的人士，或者單純想進修的人士。

完成英國義務教育的學生有下列選擇：

（1）學生可以留在自己的學校，繼續修習第六年級，或者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在這個階段，每個學校都很專業化，所以也許學生原來的學校並無學生要唸的科系，這時就可到另一所學校就讀第六年級。

（2）進入一所由英國國家資助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院通常稱為「擴充教育學院」。這類學院通常規模都很大，課程選擇也很多。

（3）或者進入私立的第六年級學院就讀，這類學校通常規模較公立學校小。

在接受擴充教育時，學生可以依未來選擇的路大略分為三條不同的學習途徑（Three Different Pathways）：學術途徑（Academic Pathway）、職業途徑（Vocational Pathway）、中間途徑（Middle Pathway）。

（1）學術途徑：將來計畫繼續唸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取得學位的學生可以選擇這個途徑。國際學生可以選擇唸一年或兩年的課程，要看國際學生在其本國的學術成績與英語能力而定。

（2）職業途徑：如果是決定唸完第六年級後就業的學生，可以選擇學習特定領域的專業知識與技能的職業途徑。

（3）中間途徑：很多擴充教育學院都提供國際學生一個可以同時學習知識與技能的機會。學生會有一些無薪的實習的經驗。選擇這類途徑的課程，學生通常需修習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後，學生可以繼續進入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就讀，或選擇就業。

２、擴充教育課程種類：

（1）A-Level教育普通證書進階級：（Advanced Level）：這是進入英國大學或大學同級學院之前最普通的入學需求。學生一般都會依所準備修習的學位課程而選讀二到三門相關科目。A-Level一般需兩年的修習時間，不過有些地方可以用一年的時間密集修習。

（2）AS-Level教育普通證書進階輔助級：（Advanced Supplementary Level）：AS-Level是進階級的一半，兩個AS-Level等於一個A-Level。

（3）IB國際中學程度資格：（International Baccalaureate）：這是一個國際性的資格，大部分的國家都認可這個資格（包括英國），擁有該資格的學生可以進入各國大學就讀。

（4）NVQ國家職業資格：（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主要是以特定工作及能力為基礎的資格，是針對可在工作環境中應用而設計的。

（5）GNVQ普通國家職業資格：（General National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這也是一項與工作有關的資格，比NVQ一般性，與特定工作的關聯性較低。GNVQ是讓學生準備能夠在職場工作。GNVQ目前提供基礎、中級、進階三種等級課程。

（6）SVQ與GSVQ：這是蘇格蘭的一個資格系統，同NVQ和GNVQ。

（7）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這類課程是專為不具備擴充或高等教育之必備條件的學生所開設的。

（8）EFL英語課程：（English as a Foreign Language）。

３、高等教育－學士學位

英國的學士學位課程（也稱大學學士或第一個學位）通常需三年的時間修業完成，但工讀交替制課程及蘇格蘭學士學位則需四年的時間完成。

學士學位的入學要求因不同系所與學校而異。臺灣學生可直接申請蘇格蘭大學四年制課程，然而因為臺灣與英國教育體系之不同，臺灣的高中畢業生或同等學歷者，通常需要通過下列三種課程之一：先修課程（Access courses）、A-Level課程、或職業課程，才能進入英格蘭、威爾斯與北愛爾蘭的大學一年級修學士學位。

所有申請進入大學之申請者，均需透過大學與學院入學許可服務中心（UCAS）提出申請，此為一集中申請作業及許可入學的系統，有效簡化了大學的申請程序，只須填完一張申請表格，最多可同時申請六所學校或一所學校的六種課程，甚至更多所學校。若您欲申請醫學課程，則只有四種選擇。

除了一般大學之外，英國的一些高等教育學院、技術學院、提供擴充教育的學校也都開設有大學學位同等級之各種課程。

第玖章　結論

英國係以投資開放及公司稅制低享譽世界，英國並無明文外資投資規範，視同外資與本國人相同待遇，英國並係工業革命之發源地，工業基礎完善，工商業發達，各項支援工業齊全，倫敦復為世界金融中心之一，金融及服務業亦極發達。英國自1980年代以來即進行國營事業私有化，政府更致力於制定投資優惠政策與規定。英國歡迎外商投資，尤其是新技術的引進，外資公司與英資公司在英國享受同等投資優惠。英國政府為鼓勵外商及當地廠商在英投資設廠，訂有優惠之獎助辦法，其中全國性獎勵措施包括：先進技術計畫及一般工業合作計畫等。其他獎勵措施如地區性獎勵、北愛爾蘭特別獎勵、自由貿易區、職業訓練獎助以及相關獎勵措施等，有助降低投資者因應投資之資金需求，增加投資報酬率。

英國有關就業條件、安全、消費者權益及環保方面之立法亦十分廣泛週全。有關勞工法規方面，英國在勞工法規方面，較歐洲大陸其他國家為寬鬆。另外，英國為國際金融中心，首都倫敦為世界最繁華的都會之一，本地及外商銀行林立，計約有70多國500餘家銀行在倫敦設有銀行或分行；並擁有各種交易所，各項金融工具齊全。

綜合以上所述，英國作為一個海外投資市場具有相當多的優勢，包括優越的地理位置、良好的金融商業制度、發展完善的基礎建設及交通系統、高素質的勞動力、充足的能源、強大的研發能力等。惟自2016年6月23日，英國舉行歷史性的公投決定脫歐後，經過4年半的紛擾，英國首相於2020年12月24日宣布與歐盟達成脫歐後之貿易協定，確定與歐盟間貨品貿易維持零關稅、零配額，另該協定亦涵蓋服務、投資、競爭、國家補助、稅務透明化、航空及陸運、能源與永續性、漁業、資料保護、社會保險協調等，大致提供英國與歐盟市場商業往來之架構，降低英國投資環境的不穩定性。

據《福布斯》（Forbes）2019年報告，英國被認為是開展業務的最佳國家。該衡量標準根據從產權到保護投資者的15個不同因素，根據各國對商業的友好程度對各國進行排名，以及《金融時報2020年外國直接投資報告》強調，英國在吸引外國直接投資項目和綠地資本支出方面仍居歐洲之首。此外，根據世界銀行發布的「2020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20）」，英國在經商環境便利排名（Ease of doing business ranking）中位居第8名，主要原因是英國仍保有金融中心優勢，經濟學人（The Economist）認為脫歐對英國的銀行系統和金融市場不構成重大風險，且親商業政策導向、對外國投資的熱情態度以及靈活的勞動力和市場機制也都將持續存在。我商有意來英投資之前，宜留意以下幾項問題：

一、注意投資相關法令

英國對外國投資原則採待遇並未限制，但外國在英國特定領域投資需要根據相關法律申請執照，如銀行、媒體、及電力天然氣等公共事業領域。另有關併購等商業行為更需經由英國競爭與市場管理署同意，如近期美國Nvidia公司以286億英鎊併購Arm公司，該署即以國安理由進行調查。

另英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於2020年11月11日提出國家安全和投資法案，保護英國企業免受惡意併購，並成立英國投資辦公室Office for Investment（OFI），該法案可加強英國政府調查及干預可能威脅國家安全之企業併購和其他類型交易的權力，以防止海外公司購買英國敏感資產。

英國政府內部越來越關注中國大陸的影響力且20年前的法律未能完全適用於現在面臨的所有威脅。新法案將使政府權力現代化、調查並介入有可能具有敵意的國外直接投資。根據該法案，任何國家的投資者，投資者必須將敏感領域（例如國防和人工智慧）中的擬議交易先告知政府，政府的審查權將擴大到包括敏感資產及智慧財產權。另將在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下設置投資安全小組（The Investment Security Unit），以作為企業通知政府相關交易之聯繫窗口，該部門將處理跨部會協調事宜，就該等交易是否涉及國家安全風險進行評估，目前英國政府規劃企業應就民用核能等17項領域之部分交易通報政府審查。該法案允許政府部門可以在交易達成後的五年內，在任何時候追溯停止收購，以保護重要基礎設施免受潛在風險的外國投資影響。該法案對英國經濟的國防、能源和高科技領域的影響深遠，我商擬在該領域進行投資需為注意。

二、注意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之變遷

英國脫歐對英國投資環境與條件將陸續由歐盟過渡轉換為英國獨立法制系統，如往昔符合歐盟適用投資優惠補助或工業區相關規定，持續適用程度及補助額度應續觀察，另外如推動永續農業獎勵方案，已公布不再受歐盟共同農業政策約束，係為農業量身打造全新制度。

另相關政府近期推出吸引投資產業，更需觀察。2020年強生首相綠色工業革命10大項目計畫，政府計畫投注120億英鎊，以創造數十萬高科技就業機會，並展示英國領先潔淨科技與創新公司，其中電動車電池製造廠、氫能供熱以及相關潔能產業是本年英國觀注重點投資產業。

疫情期間，相關投資基本條件隨著疫情逐漸復甦並作改變，如基本工資（National Living Wage）於2022年4月1日起調漲至每小時9.5英鎊；以及財政部公布預計自2023年4月將公司所得稅從19%調高至25%，每年利潤低於5萬英鎊總數達140萬家、約70%的小企業將不受稅收調整影響，將繼續支付公司稅19%；而利潤在5萬英鎊至25萬英鎊的企業，則將按遞減稅率徵收。政府估計僅有10%大型公司將支付調漲後之25%，英國政府並將提供超級賦稅抵減，如提供其工廠設備投資額130%之稅額減免。相關施行細則值得觀注。

英國自脫歐後，政府可以自行採行對其國家有利之政策，可預期未來政策將視時局之變化隨時進行調整。我商如有意前來英國投資，建議我國廠商務將英國脫歐後與歐盟關係之變化納入評估與考量。我國廠商可逕至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或英國國際貿易部之全球商情網，取得與英國脫歐相關之最新動態消息。

附錄一　我國在當地駐外單位及臺（華）商團體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0 Grosvenor Gardens, London SW1W 0EB

Tel: 44-（0）20-78812650

Fax: 44-（0）20-77303139

E-mail: tro@taiwan-tro.uk.net

Website: www.taiwanemabssy.org/UK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愛丁堡辦事處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Edinburgh Office

1 Melville Street, Edinburgh EH3 7PE

Tel: 44-（0）131-220-6886

Fax: 44-（0）-131-226-6884

E-mail: troed@dial.pipex.com

Website: www.taiwan-scotland.org

■ 駐英國台北代表處經濟組

Economic Division,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the UK

5F Greener House, 66-68 Haymarket, London SW1Y 4RF, UK

Tel: 44-（0）20-78391866

Fax:44-（0）20-78391871

E-mail: london@ecotro.org.uk

■ 倫敦臺灣貿易中心

Taiwan Trade Centre

3rd Floor, 29 Wilson Street, London EC2M 2SJ, UK

Tel: 44-（0）20-76384676

Fax:44-（0）20-76384686

E-mail: london@taitra.org.tw

附錄二　英國重要投資相關機構

■ 英國在臺辦事處（British Office Taipei, BOT）：為英國政府駐臺之代表辦事處，其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高路9-11號統一國際大樓26樓

電話：02- 8758 2088

電傳：02-8758 2050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world/organisations/british-office-taipei

電郵：info.taipei@fco.gov.uk

■ 英國中央政府有關貿易推廣活動由英國國際貿易部主管，我國廠商亦可先自該部網站獲取初步所需之投資環境及法規資訊，其地址如下：

Department for International Trade

網址：https://www.gov.uk/government/organisations/department-for-international-trade

附錄三　當地外人投資統計表

單位：£ billion

| 截至2020年累積淨投資 | |
| --- | --- |
| 國家別 | 金額 |
| 美國 | 479.21 |
| 荷蘭 | 200.31 |
| 英國海外屬地 | 168.10 |
| 比利時 | 131.03 |
| 盧森堡 | 114.11 |
| 德國 | 106.63 |
| 日本 | 102.31 |
| 瑞士 | 91.72 |
| 法國 | 69.15 |
| 西班牙 | 49.21 |

資料來源：ONS,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volving UK companies（directional）: inward（2022年2月公布）

附錄四　我國廠商對當地國投資統計

年度別統計表

| 年度 | 件數 | 金額（千美元） |
| --- | --- | --- |
| 1973 | 1 | 13 |
| 1978 | 1 | 97 |
| 1981 | 1 | 2,231 |
| 1985 | 0 | 891 |
| 1988 | 4 | 858 |
| 1989 | 1 | 25 |
| 1990 | 4 | 11,405 |
| 1991 | 4 | 14,572 |
| 1992 | 8 | 4,435 |
| 1993 | 10 | 237,918 |
| 1994 | 6 | 16,852 |
| 1995 | 5 | 8,215 |
| 1996 | 2 | 6,128 |
| 1997 | 12 | 13,412 |
| 1998 | 19 | 9,724 |
| 1999 | 14 | 10,263 |
| 2000 | 15 | 31,250 |
| 2001 | 12 | 29,218 |
| 2002 | 10 | 43,028 |
| 2003 | 7 | 25,257 |
| 2004 | 3 | 17,931 |
| 2005 | 5 | 10,789 |
| 2006 | 8 | 9,167 |
| 2007 | 3 | 2,671 |
| 2008 | 7 | 6,999 |
| 2009 | 5 | 10,705 |
| 2010 | 0 | 11,853 |
| 2011 | 3 | 7,289 |
| 2012 | 4 | 11,454 |
| 2013 | 2 | 14,259 |
| 2014 | 4 | 651,487 |
| 2015 | 10 | 1,699,756 |
| 2016 | 8 | 114,791 |
| 2017 | 5 | 49,844 |
| 2018 | 7 | 69,161 |
| 2019 | 7 | 83,513 |
| 2020 | 3 | 1,849 |
| 2021 | 2 | 3,004 |
| 總計 | 222 | 3,242,315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年度別及產業別統計表

單位：千美元

| 年　　度  業　　別 | 累計至2021 | | 2021 | | 2020 | | 20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合計 | 222 | 3,242,315 | 2 | 3,004 | 3 | 1,849 | 7 | 83,513 |
| 農林漁牧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製造業 | 80 | 603,400 | 0 | 0 | 0 | 0 | 3 | 74,987 |
| 食品製造業 | 2 | 2,408 | 0 | 0 | 0 | 0 | 1 | 2,311 |
| 飲料製造業 | 1 | 6,342 | 0 | 0 | 0 | 0 | 0 | 0 |
| 菸草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紡織業 | 2 | 340 | 0 | 0 | 0 | 0 | 0 | 0 |
|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木竹製品製造業 | 7 | 21,697 | 0 | 0 | 0 | 0 | 0 | 0 |
|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材料製造業 | 12 | 9,360 | 0 | 0 | 0 | 0 | 0 | 0 |
| 化學製品製造業 | 1 | 159 | 0 | 0 | 0 | 0 | 0 | 0 |
| 藥品製造業 | 2 | 17,500 | 0 | 0 | 0 | 0 | 0 | 0 |
| 橡膠製品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塑膠製品製造業 | 2 | 1,000 | 0 | 0 | 0 | 0 | 0 | 0 |
|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2 | 2,583 | 0 | 0 | 0 | 0 | 0 | 0 |
| 基本金屬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金屬製品製造業 | 1 | 15,376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3 | 203,385 | 0 | 0 | 0 | 0 | 1 | 63,500 |
|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19 | 124,412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設備製造業 | 6 | 8,181 | 0 | 0 | 0 | 0 | 0 | 0 |
| 機械設備製造業 | 3 | 15,986 | 0 | 0 | 0 | 0 | 0 | 7,124 |
|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運輸工具製造業 | 4 | 172,366 | 0 | 0 | 0 | 0 | 1 | 436 |
| 家具製造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製造業 | 2 | 2,094 | 0 | 0 | 0 | 0 | 0 | 1,616 |
|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 1 | 212 | 0 | 0 | 0 | 0 | 0 | 0 |
|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營造業 | 1 | 0 | 0 | 0 | 1 | 0 | 0 | 0 |
| 批發及零售業 | 61 | 76,478 | 1 | 569 | 0 | 983 | 3 | 1,647 |
| 運輸及倉儲業 | 2 | 2,121 | 0 | 0 | 0 | 0 | 0 | 0 |
| 住宿及餐飲業 | 2 | 4,405 | 0 | 0 | 0 | 0 | 0 | 1,212 |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 13 | 68,114 | 1 | 2,435 | 0 | 0 | 0 | 0 |
| 金融及保險業 | 45 | 890,910 | 0 | 0 | 1 | 0 | 0 | 0 |
| 不動產業 | 4 | 1,553,650 | 0 | 0 | 0 | 0 | 0 | 0 |
|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 7 | 24,284 | 0 | 0 | 0 | 0 | 0 | 5,102 |
| 支援服務業 | 1 | 179 | 0 | 0 | 0 | 0 | 0 | 0 |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教育服務業 | 1 | 565 | 0 | 0 | 0 | 0 | 1 | 565 |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 3 | 3,039 | 0 | 0 | 1 | 866 | 0 | 0 |
|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其他服務業 | 2 | 15,171 | 0 | 0 | 0 | 0 | 0 | 0 |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附錄五　其他重要資料

|  |  |
| --- | --- |
| 與我國已簽署經貿相關協定或備忘錄 |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及其附錄議定書（2021年8月）  自動交換金融帳戶資訊以增進國際稅務遵循協議（2021年3月）  台英農業合作備忘錄（2021年1月）  避免所得稅及財產交易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2002年4月）  台英航空服務營運協定（2009年11月）  台英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2013年9月）  台英經貿交流瞭解備忘錄（2014年5月）  台英生物材料寄存相互承認備忘錄（2017年12月） |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71 號 8 樓

電 話：+886-2-2389-2111

傳 真：+886-2-2382-0497

網 址：https://investtaiwan.nat.gov.tw/

電子信箱：dois@moea.gov.tw